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1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
黃宣宜研發長、劉玟宜院長兼醫教系主任、祝國忠院長、郭堉圻院長、曾育裕主任
葉賢忠主秘、林美如主任、陳佩君主任、洪論評主任、賴世炯主任、陳惠娟主任
王淑君館長、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王采芷主任、徐建業主任、呂淑妤主任
廖翊宏主任、歐姿秀主任、陳依兌主任、高千惠主任、黃秀梨主任、童寶娟主任
曾煥棠主任、蔡君明主任、梁淑媛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林梅香副主任
簡靜慧副主任、邱尚志副主任、張靜芬主任、陳妙言組長、林淑雯組長、李明忠組長
張娟娟組長、王榮燦組長、陳俊全主任、許智皓主任、劉芳君代理組長、陳冠仰組長
林柏宏組長、蔡萌萌組長、蘇敬源組長、王淑卿組長、余麗玲組長、林莉如主任
方仁華組長、涂明香組長、陳寶芳組長、張孝筠組長、余蔓玲組長、張力允組長
王士昂組長、陳素秋組長、陳佳微組長、朱碧梧組長

列 席：潘愷副執行秘書

請 假：劉芳君代理組長、朱碧梧組長

表揚：本校全人健康山區服務社榮獲「第 27 屆傑青獎」十大傑出社團【吳妍柔社長暨社員代表領獎】

壹、主席致詞：

一、近來新冠肺炎肆虐，感謝師長、同仁齊心戮力共同防疫，讓校園防疫工作一切順遂、平安。

二、介紹新履任主管：體育室賴世炯主任、就業輔導組劉芳君代理組長。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工作小組」工作報告【防疫工作小組 黃俊清學務長】

(一)於 109/1/3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置要點」、「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二)因應大學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4833 號函，函示「至遲應於上課上班日就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紀錄並回報紀錄表」，本校之做法為；

1. 學生資訊調查表單由學輔中心設計及轉發班級學生負責填報回覆。
2. 人事室調查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及計劃人員，是否有中港澳旅遊史及轉機情況，請以電子郵件發信調查。兼任教師請由各系所代轉電子信函，至教師個人助理由聘任教師代為轉寄調查。
3. 上述電子信內容必須周詳含概所有通知內容並統一發信。
4. 本次疫情管理中心以將疫情由五類轉為四類，公務人員職員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的請假可由自請休假改為請病假，不列入病假考績審核。

5. 職員在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因有公文簽辦之必要時，請電算中心協助開啟在家簽陳公文之系統。

(三)於 109/2/19 通過本校「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二、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報告：

(一)城區部土地分割案，請總務處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新建工程經費追加案，請總務處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為讓陸生、港澳生(以下簡稱為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其就學權益，本處配合教育部從寬認定學校彈性修業政策，第一時間於校網頁設立「防疫專區」提供各項安心就學教務措施【網址：https://academic.ntunhs.edu.tw/files/15-1001-45578_c2090-1_php?Lang=zh-tw】，並依防疫會議決議隨時更新資訊。

(2)本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法規面、課程面及開學後之措施如下：

1) 法規面：

原依 109 年 1 月 30 日防疫會議決議：本次疫情依本校「學生遭遇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辦理，惟教育部 2 月 13 日提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公訂範本，本處據以訂定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報部並補提 109 年 2 月 19 日防疫會議通過，內容如附件一(P. 29-P. 30)，與本校「學生遭遇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大致相同)。

2) 課程面：

A. 寒假提前上課之課程：

109 年 2 月 4 日防疫會議決議：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延至 3 月 2 日，18 週之課程結束日為 7 月 4 日，3 月 2 日開學日前之課程，學生不到校上課，一律以線上課程方式進行。

本處針對提前上課之課程於 109 年 2 月 5 日請系所主管/承辦同仁轉知各系所開課教師利用數位方式將上課所製作之影音檔案或上課內容上傳至 iLMS 教學平台、youtube 等設限供修課同學自行上網觀看。至於 iLMS 教學平台影音教材上傳流程請電算中心協助再次公告提醒技術操作流程。

B. 滯留中、港、澳地區無法返校上課學生：

a. 選課：

以人工協助處理(目前註冊組及教學業務組已加入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滯留中港澳地區學生群組，以利即時回覆相關業務)。

b. 成績評定：

i. 協商授課教師彈性處理學生因防疫所需期間之缺課及各項評量(如作業繳交、報告及考試)事宜。因防疫需要而缺曠課者，不得計為學期成績

扣分、扣考參考。

- ii. 針對彈性修課同學的學期成績授課教師可延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上傳，餘非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防疫無法返校彈性修課學生之成績上傳截止日依學校行事曆【大學部畢業班-109 年 6 月 12 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109 年 7 月 10 日】。

C. 針對學生無法到校上課之課程本處教學發展組協助教師以數位遠端方式補課。

a. 錄製方式包括：

- i. 同步：攝影棚搭配教學發展組 FB 粉絲專頁「以僅限上課學生可觀看」的方式直播課程。
- ii. 非同步：協助教師以攝影棚棚拍或至指定技術教室外拍方式錄製課程
- iii. 提供錄製器材或軟體，提供使用教學服務，供教師自行錄製，例如以 DV、燈光、收音、EverCam 軟體等方式協助教師錄製課程。錄製完成影片均提供給教師發佈於個人課程教學資訊網站。

b. 實體課程調整為遠端課程，建議仍應遵守教育部遠距教學規範，提醒教師以此方式授課，務必於課程平臺中設計等量之線上教學活動及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來補足實體課程與遠端課程的可能時數落差。

c. 自 109 年 2 月 5 日起以協助教學優先，配合教師錄製影片或提供諮詢服務，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計 12 名教師提出申請，總錄製時間達 128 小時。

d. 配合部份教師提出需求課程須提前使用線上平臺，教學發展組、電算中心與校外廠商學悅科技提前配合課程於開學前提供 Zuvio 雲端 IRS 學習平臺服務，目前服務已上線並公告提供使用。

e. 上述課程若教師需 TA 協助經營線上平臺管理，可專案向教學發展組提出申請，補助時間以一個月內為限。

3) 開學後教務業務：

A. 開學期間教務行政服務為避免大批學生擠在教務處，增加教職員生之健康風險，故學生開學註冊蓋註冊章之程序將維持前二週受理團體送件整批處理，第三週起再開放個人送件隨到隨蓋。

B. 依 109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發布校園停課標準依以下原則辦理，請各系針對防疫期間疫情變化造成可能的停課部分需要有所因應及準備：

a.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b.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c.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d.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 e. 學校遇停課情形，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所有課程須上滿 18 週之課程時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3)109 年度 3、4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工作，本次教育部取消辦理說明會，改採線上提供指引資料方式作業，本校預訂 109 年 3 月 12 日(四)召開填報說明會，109 年 4 月 22 日(三)召開檢核會議，務請各行政與學術主管配合參加。
- (4)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預計 109 年 3 月 11 日(三)上午 10 時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評量尺規交流會，請教務長說明評量尺規研擬原則與發展重點，以及各學院標竿系分享評量尺規擬定歷程與模擬審查規劃作法，請學院院長、系所主管、種子教師與承辦人員預留時間撥冗出席。
- (5)108 年教師成長社群計畫 23 組已全數執行完畢。109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預計配合 USR 及高教深耕計畫，新增 USR 社群及程式設計融入資訊素養社群兩種優先補助類別，預計於本年度三月徵件，四月經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核後開始執行，
- (6)108 學年度下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經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審查結果已公告並通知申請教師於開學後兩週內(3 月 13 日前)完成 TA 申請聘任送件程序，將於 3 月中召開 TA 執行說明會，說明需配合繳回成效與辦理薪資請領之工作時程。
- (7)本校 108 年度受評系所結果將於本年度 4 月初公佈，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受評 11 系所需繳交高評中心系所品保之年中報告(效期 6 年)及改善報告(效期 3 年)，繳交期限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後續公告，請受評 11 系所，持續針對委員建議研議後續追蹤及改善執行策略。
- (8)本校 109 年度將由護理學院高照系受評，專案時程如附件二(P. 31)，請預為檢視校基庫資料以準備受評表冊，並於 5 月 22 日送交書面報告初稿予教務處，另請各行政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之持續更新

2. 工作成果

- (1) 108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補助 23 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舉辦 23 群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果展出，以海報、實體成果搭配專家講座形式辦理。108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工作已全數結束並回收期末成果報告。教師成長社群除薪火相傳維持原有組數外，教師成長社群成長至 23 組，其中包括 8 組為跨領域合作規劃教學研究成果應用社群的主題式徵件成長。具體成果產出部份包括改善課程之教材教案 27 套、教學模式 6 式、研究投稿發表研究方案達到 10 份、產學合作 2 案、產業指導手冊 3 份、新課程開設或改善規劃 4 門、教學影片 7 式、學生回饋課程改善意見 7 份、英文課程通過率提升，此外有新的專利 1 式和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2 式幫助教學的成效。平均每社群可產出 3.04 項改善教學與研究的具體成果，平均每組社群有 4.8 名校內教師參與，平均每組社群有 8.13 名校內外。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後開學影響， 108 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收件截

止時間一律延至 3/6。

- (2)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取消 108 第 2 學期班級幹部會議及完善弱勢獎補助說明會，相關資訊均利用網路公告或班級櫃資料傳送。
- (3) 108 第 2 學期原訂辦理「防制藥物濫用暨反詐騙」教育宣導及賃居座談會暫緩舉辦，後續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解除後實施。
- (4) 108 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關懷訪視於 3 月開學後，即行由導師、教官及校安人員聯合實施訪視。
- (5) 原資中心 108 第 2 學期活動因配合政府防疫工作，故本學期活動延至 4 月份開始辦理，後續將觀察疫情狀況，視情況修正。
- (6) 完善弱勢獎補助金開放申請，預於 3/11 召開課後輔導獎勵金審查會，審核課後輔導錄取名單。另跨領域知能助學金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3 月份將暫停收件，4 月份依據實際狀況評估是否再開放申請。
- (7) 109 學年度宿舍抽籤採電腦作業，預訂於 3/6 公告相關事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劃於 4/10 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公開抽籤。
- (8) 原訂辦理之「瓦斯使用安全、用電安全暨火場逃生」教育宣導課程，預劃改以 iLMS 線上問卷方式實施，欲報名宿舍抽籤同學均須先行完成問卷。
- (9) 有關本校「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補助申請案相關進度：
 - 1) 本校補助申請案業於 1/17 日完成報部，目前已進入審查輔導小組書面初審階段。
 - 2) 預計於 2 月底前完成學生宿舍節能飲水設備汰換，總計更換 17 台。
 - 3) 宿舍電力系統升級案，目前已上簽辦理委託設計，廠商預於 3 月初完成。
 - 4) 交誼廳(含梯廳)公共空間重新規劃案，俟教育部複審並核訂補助經費後管制辦理。
 - 5) 宿舍電力系統升級及公共空間重新規劃配合於暑假期間施工。
- (10)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具中港澳旅遊史(含轉機)之學生，2/6 前入境者，均實施自我健康管理 14 天；2/7 後入境者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宿舍部份已於 2/7 完成規劃，居檢疫人員均安排於同一層樓，並實施一人一室及送餐方式辦理，另未避免未檢疫學生疑慮，除實習、專簽人員及球隊等原因外，均不開放住宿，以降低風險。因 2/8 至 2/28 期間均有檢疫學生於宿舍內，已安排 2/29 進行宿舍內之消毒。
- (1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防疫，學生社團寒假服務隊全數取消，取消明細如下：
 - 1) 2/4 至 2/10 全人山區健康服務社「109 年 75 期寒期服務隊」。

2)/1 至 2/6 源流社承辦源資中心主辦「109 年度翻轉教育營」。

3)2/6 至 2/8 新心服務社「食品營養兒童營」。

(1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防疫取消 3/9 服務學習講座。

(13) 學生輔導中心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預計辦理情緒與壓力調適、情感教育、生涯等活動。

(14) 108 學年度全校導生互動意見調查將於 4/1-5/31 辦理，如因應畢業班、以及部分學生實習期程，將提前於 3 月展開。

(1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訂 2/17 辦理就業推介及校園徵才擬不召開說明會，相關資訊利用網路公告及電子郵件方式辦理。

(16)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持續辦理職涯講座，規劃職涯系列活動，以及辦理各醫療機構及企業之徵才活動，活動場次時間如下：

1) 職涯講座：

時間	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109.4.6(一)	12:00-13:40	生涯規劃	勞動部
109.5.5(二)	12:00-13:30	求職面試技巧	勞動部

2) 徵才活動

日期	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109.05.09(六)	10:00-15:00	校園徵才博覽會	各醫療照護機構及企業

(17) 國內專業證照補助：

108 年度第二期國內專業證照補助，補助證照核發日期為 108/12/1 至 109/7/31 期間所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即日起業已開始受理申請，於 109/8/10 截止申請。

2. 工作成果

(1) 1/1 至 1/31，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 2 件、疾病 6 件、共計 8 件。

(2) 1/22，12 時順利完成宿舍春節閉舍相關工作，並於 1/29，12 時完成開舍事宜。

(3) 弱勢生追蹤輔導系統操作手冊撰寫完成，系統預於 2/25 上線。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宿舍於 2/7 完成實施居家檢疫區域之環境整理，並配合國際中心通報資料，辦理 2/7 以後入境之港澳學生居家檢疫相關事宜。

(5) 109 年寒假學生社團活動有：

1)2/4 至 2/6 護理系學會參與第 31 屆大護盃籃球及排球比賽，主辦單位高雄長榮大學。

2)1/13 至 1/14 體適能有氧社辦理寒假有氧熱舞訓練營，地點：韻律教室及舞武坊。

3)1/15 至 1/17 極舞社寒訓，地點：舞武坊。

- 4)1/11 及 1/14 熱舞社寒訓，地點:舞武坊及小型表演場。
- (6) 完成本校 108 年度身心障礙工作計畫成果報教育部。
- (7) 109/2/20 召開視障生實習經驗分享暨個別化支持會議，邀請同為視障者朱芯儀心理師分享自身實習經驗，並為視障生實習提供相關建議。
- (8) 榮獲 108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活動成果。通過申請 109-110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本次主題為「HealthyU~Level Up，全面佈局捍衛健康」，2 年計畫補助為 50 萬元。共 8 項主題逐一分項進行相關活動。
- (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師生自高風險地區(中港澳含轉機)入境追蹤管理 14 天，每天早晚線上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2/18 日進行調查師生第 2 波出國旅遊含轉機及接觸史(2/1 以後)，新增 2 位居家隔離(因從事護理工作有接觸史)及 1 位自主健康管理(日本旅遊返回健康不適，就醫排除武漢肺炎並開立自主健康管理單)。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

統計日期：109 年 2 月 24 日

身份別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
港澳生	0	5	0	6(檢疫)；21(自主)
本國生	2	1	2	3(檢疫)；13(自主)
教職員 工	0	0	1	6(自主)
總計	2	6	3	49

- 2)全校學生第二次旅遊與接觸史調查(2/1-3/2)，截至 2/24，共計 3285 位學生回覆問卷(62.8%)。
- 3)109/1/30 召開第 1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成立防疫工作小組，制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置要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及安心就學措施並成立首頁防疫專區。人事室公告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的教職員工相關請假規定。開學前，健康中心將依所得之教職員工生旅遊及接觸史資料作感染風險分類並依規進行管理，必要時轉介並提供相關協助。
- 4)109/2/4 召開第 2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防疫物質(含工讀生)費用預估 223,362 元，申請簽核採購中。建置各系所單位擔任負責聯繫防疫訊息窗口之名冊。由人事室啟動調查教職員工、學輔中心協助收集學生自高風險地區(如中港澳含轉機)入境相關接觸及旅遊史，健康中心作後續追蹤管理。
- 5)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隨時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作調整。
- (10)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 1)109/1/7 申購 Hygeia 健康管理系統廠商操作說明，預計 3 月招標。
- 2)109/1/10 舉辦教職員工「成人肺炎鏈球菌疾病與新一代結核型疫苗」健康講座，共 75 人參加。
- 3)109/1/13 安排校本部(生物實驗室、化學實驗室、體育館)進行職醫臨場服務，下次職醫臨場服務時間預於 3 月 19 日辦理。
- 4)隨時提供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相關衛教與防疫訊息並追蹤管理具高風險個案。
- 5)全校教職員工寒假(2/10-3/2)旅遊史暨接觸史調查至 2/25，目前有 185 人(26.6%)填寫問卷。
- 6)預計 109/4/21 舉辦教職員工「上班族的視力保健」專題講座。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新建大樓

(1) 主體工程

- 1) 新建大樓工程目前已完成教研大樓棟 4 樓版及第三學生宿舍棟 5 樓版結構體，截至 109 年 2 月 18 日止，預定進度約 28.63%，實際進度為 29.85%，進度超前約 1.22%。108 年度預算 2 億 5,000 萬元執行率為 100%。
- 2)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第三學生宿舍大樓(20 年期)1 億元貸款利息補助案，相關資料已上網公告至 109 年 2 月底，預計於 109 年 3 月份辦理貸款銀行徵選，109 年 6 月可撥入款項。
- 3) 新建大樓整體籌建經費前奉教育部及行政院核定為 17.5 億元，因地表逕流排水及連廊等新增工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新建大樓第 30 次籌建小組會議暨第 38 次高階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經費追加 4,500 萬元，近期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陳送教育部核備。

(2) 公共工程評比與查核

為落實三級品管制度，108 年 9 月 25 日邀請三位外聘專家學者辦理新建大樓工程督導作業，另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工程查核，查核成績列為甲等(84 分)，另預計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再敦聘外部委員辦理工程督導作業。

(3) 公共藝術設置

- 1) 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經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會議通過，預計 3 月通過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委員會，並核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 2) 已將公共藝術設置概要公告於新建大樓專區，週知藝術團隊及全校師生。相關設置地點、藝術品型式及徵選方式，說明如下：

A. 設置地點

- a. 水環境：第三學生宿舍西向小廣場

b. 人環境：沿街帶狀空間(第三學生宿舍至石牌路校門)

c. 綠環境：石牌路校門區

B. 藝術品型式

a. 水環境:建議可搭配校內水療中心及宿舍大樓雨水回收系統等元素，規劃以「水」概念主題之實體作品。

b. 人環境:需搭配「綠環境」及「人環境」等空間特性整體規劃設置，包含圍牆及圍牆內外空間、戶外梯區域、沿街步道及綠帶等空間可整體考量，建議可規劃組件小型作品或街道傢俱。

c. 綠環境:建議運用校門內外空間，搭配校門綠環境的實體作品。

C. 徵選方式: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D. 預定進度

a. 109年3月核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6月徵選藝術團隊。

b. 110年6月作品完成。

(4) 新建大樓附屬設施委外經營案

已於109年2月14日召開第二場招商說明會，相關委外空間工作期程分述如下：

項次	期	程	工作內容	
1	109年	1月14日	第一場招商說明會(已完成) a. 教研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1-2樓生活廣場 b. 教研大樓3樓北側醫療保健空間	
2		2月14日	第二場招商說明會(已完成) a. 教研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B1-B2地下停車場 b. 教研大樓11樓國際會議中心	
5		4月上旬	地下停車場及國際會議中心	評選
6		5月上旬		訂約
3		4月下旬	生活廣場及醫療保健空間	評選
4		5月下旬		訂約

2. 城區部整體規劃

(1) 土地分割辦理情形

1) 108年9月19日及10月18日第45次及第46次經管會議決議概以，雙方以一宗土地分為三宗的調整方案為原則，詳附件三(P. 32)。

2) 分割後現有學生宿舍獨立出入口應符合基地內通路寬度限制(6米)，爰內政部營建署於109年2月4日會議中建議將學生宿舍與新九層醫療大樓以連廊方式連接，二棟建築物視為同一幢進行檢討，尚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

3) 依上開說明，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實務上執行具可行性，惟仍須俟台北市建管處

函復，始可於2月份經管會議及3月份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後，續辦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等作業，預期109年9月底前可完成土地分割相關作業。

4) 有關城區部土地分割及師生搬遷進度已於109年2月6日以簡報方式向教育部技職司說明(當日高教司及北護分院均有出席)，另依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21025號函示如下：

A. 俟臺北市政府建管處函復，依修正後土地分割方案，檢送「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書第三次修正(土地分割方案修正)」到部。

B. 109年9月底前完成城區部土地分割作業，並檢送土地分割後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報部備查。

C. 110年底前完成城區部師生搬遷作業，並檢送「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台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結案報告書」報部。

(2) 文教大樓古蹟管理維護與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 108年古蹟管理維護紀錄業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備查(109年1月3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11790號函)。

2)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本校已於108年12月31日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外聘委員惟張崑振及蔡元良2位文資委員)，修正後之報告書業於109年1月31日函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該局訂於109年2月12日召開本計畫書審查會議。

(3) 職務宿舍文資價值評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08年11月25日進行職務宿舍文資價值評估，評估結果本棟建築物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且不予列冊追蹤，後續辦理職務宿舍整修工程將不受文資審查影響，可如期執行。

3. 財物管理系統更新(由單機版改為網路版)

(1) 財物管理系統租賃案已於108年11月19日公告上網，11月28日開資格標，12月5日召開評審會議，12月13日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為承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目前財產資料轉檔作業已於2月10日完成，2月11日辦理經管組組內教育訓練，預計3月19及3月26舉辦二場財產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另非消耗品、消耗品及單一簽入等功能刻正進行資料轉檔作業，預計4月下旬辦理教育訓練，5~6月為系統測試期間，7月正式上線。

(3) 財物系統更新為網路版後，將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13點第1項規定由各使用單位填造財產增加單，爰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上開教育訓練，以熟悉系統操作，後續會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增開訓練場次。

- (4) 本系統導入後，所製作之財產標籤將增加 QR Code，使用者可透過手機掃碼立即查詢財產相關資訊，利用行動裝置 APP 可進行財產管理及盤點作業，除了增加財管的便利性亦符合行動雲端發展趨勢，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

4. 石牌校區教學單位空間規劃

親仁樓平面規劃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與護理學院(含所屬系所)主管討論，其中護理系空間尚在協調與調整中，預計 3 月上旬前修正完妥後請護理學院確認；另科技大樓 3 樓教師研究室擬由 2 人 1 間(22 間)調整為 1 人 1 間(37 間)，預計 2 月下旬前完成平面規劃後續與護理學院討論。

5. 校園整建工程

- (1) 明倫館無障礙電梯工程(採外掛方式，地上 3 停，未來二樓可連通體育館)，截至 109 年 2 月 16 日，預定進度 44%，實際進度 42%，進度落後 2%，目前已完成基礎結構體及鋼構體組裝，配合現場環境刻正向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申請室內斜坡變更為升降設備，後續將進行外牆帷幕及電梯安裝，預計 109 年 4 月底竣工。
- (2) 109 年-110 年開口建築師評選案，已於 2 月 12 日辦理評選，預計 2 月底辦理議約。
- (3) 宿舍電力付費系統工程，109 年 2 月學務處簽請設計監造技師案已奉核准，預計 3 月辦理基本設計、4 月細部設計、5 月工程招標，7、8 月施工及預計 8 月 31 日竣工。

6. 其他處務業務

- (1) 停車管理系統：校本部停車場已於去年 10 月底建置完成車牌辨識及悠遊卡辨識系統，現每月收益符合預期成效，有關貴賓停車方式，將原紙本方式改為線上申請作業，建請各單位針對外聘專家學者或協助教學業師等人員，再協助申請貴賓停車，其餘車輛均採收費入校；另有關施工等廠商部分，近期將於總務會議提案修正收費方式，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2) 配合武漢肺炎防疫需要，本處依教務處提供之上課教室名單進行課後消毒作業。另為維護學校環境清潔，本處除於寒休期間循例排定校內各建築物進行清潔打蠟，開學後亦將安排時程進行校園公共區域病媒蚊消毒工作，以確保校園環境衛生。
- (3) 3 月 11 日(三)將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總務會議，各單位如有會議相關報告資料或提案，請於 3 月 4 日前送交文書組彙整。
- (4)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1 日函示持續推動配合辦理「電子公文之可編輯附件以「可產生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製作，請於公文之函、簽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以達成教育部 109 年 100%目標值。

- (5)配合學校防疫政策，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延至 3 月 2 日繳費截止。大學進修部、研究所暨專班、延畢生之第二階段學分費往後延至 4 月 1 日開始繳費。
- (6)本校約用人員及計畫人員 107 及 108 年度延長工作期間補休屆期之工資乙案，配合人事室作業，承辦人已緊急加班造冊，預定 3 月 1 日前能如期發放。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因應武漢疫情本校實習狀況：

- 1) 2~6 月共有 7 系(護理系、助產系、醫教系、高照系、健管系、聽語系、生諮系)學生於醫院進行實習共計 3,982 人次(不含長照系)，如表 1:

表 1: 本校 2~6 月於醫院實習的人次

系所	學生實習月份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系所合計
護理系	564	374	872	857	528	3,195
助產系	34	31	31	8	5	109
醫教系	0	0	11	11	0	22
高照系	0	18	20	2	2	42
健管系	149	124	124	124	18	539
聽語系	23	23	3	1	0	50
生諮系	5	5	5	5	5	25
月份合計	775	575	1,066	1,008	558	3,982
^a 長照系	8	77	77	77	9	248
總計	783	652	1,143	1,085	567	^b 4,230

【資料來源:各系所回報】

^a長照系(2 月 19 日)反映學生於長照機構實習仍有其風險，且為維護個案及照顧者安全都應提供口罩。依 2 月 18 日教育部來信表示：此次調查僅需填寫在「醫院」實習者，不包含診所、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安養院、老人院)等。

^b總計為含長照系。

- 2)3 月底前各系所於機構實習學生及教師人數，有 11 系共 1,110 位學生、52 位教師，如表 2:

表 2：3 月底前各系所於機構實習學生及教師人數

系所	實習學生	實習教師*	備註
護理系	613	41	
助產系	25	4	

系所	實習學生	實習教師*	備註
醫教系	-	-	於4月開始實習
高照系	28	3	
護理學院	666	48	
資管系	7	-	
健管系	160	-	
休健系	27	-	
長照系	25	4	
聽語系	36	-	
健科學院	255	4	
幼保系	114	-	
運保系	44	-	
生諮系	31	-	
人康學院	189	-	
總計	1,110	52	

*實習教師以實際於實習機構帶學生實習之本校教師為主

【資料來源：各系所回報】

(2)因應武漢疫情本校境外生狀況：

- 1) 國際中心自1/28日起即開始調查本校境外生(含中港澳生)之寒假期間旅遊史與通知境外生疫情狀況與防疫資訊。本校中港澳生共計53人，由於疫情指揮中心於2/10將防疫規範修改為暫緩中港澳人士入境，因此自1/30至今，本校自主健康管理學生共計18人；居家檢疫共計11人(已於2月25日完成檢疫)，尚有14名學生暫時無法入境，已啟動安心就學方案。
- 2)自2/7日經由中港澳地區入境的學生返臺後，皆需配合居家檢疫14天，且每日需配合檢測體溫2次，國際中心協助確認學生名單與擔任學生聯繫窗口，並即時公告防疫資訊與住宿注意予本校僑外生週知。
- 3) 本校共有38位國際學生(馬來西亞1位、巴布亞紐幾內亞2位、史瓦帝尼1位、印尼20位、貝里斯1位、俄羅斯1位、馬拉威3位、菲律賓1位、越南6位、聖克雷斯多福及尼維斯2位)，其中37名於寒假期間，均無入境或轉機經中港澳地區，1名俄羅斯籍學生曾於1/23日經由北京轉機至臺灣，該生已完成14日自主健康管理。

(3)教師六年六個月產業研習：

- 1)依據109年1月15日全校教師調查結果，將於110年11月20日期滿必須藉由教育部「國內或國外深耕服務」達成的老師共8位(6位國內、2位國外)。教師名單如表3。

表3：109學年度深耕服務教師名單

編號	單位	教師姓名	深耕模式	109學年度
----	----	------	------	--------

			國內(6位)	國外(2位)	
1	通識中心	姚彥淇	V		第一學期
2	通識中心	林淑雯	V		第二學期
3	通識中心	何澍		V	第二學期
4	醫教系	李明忠	V		第二學期
5	資管系	杜清敏		V	第一學期
6	聽語系	江源泉	V		第一學期
7	聽語系	陳雅資	V		第二學期
8	健管系	陳素秋	V		未確定

【資料來源：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全校教師所回報】

(4) 科技部計畫

1) 109 及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大批)案件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一般型研究計畫	32	32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9	7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5	10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3	5
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5	7
總計	64	61

2) 109 及 108 年度激勵師生研究計畫(新進教師及教師研究)共核撥數量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新進教師類	5	2
教師研究類	3	3
總計	8	5

3) 1 月份增加科技部計畫徵求公告 7 件。

4) 109 年 2 月 4 日科技部來文通知，為因應各大專校院延後開學，延後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徵求期限，本校受理申請時間調整至 109/03/09(一)下午 5 時止。

(5) 醫院產學合作計畫

1) 109 年新光醫院產學合作案(計 11 案)，經 109 年教育暨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通過 4 案，計畫通過率為 36.36%，核定補助金額為 2,462,317 元。

2) 109 年振興醫院產學合作案(計 12 案)，共核定通過 10 案，計畫通過率為 83.33%，核定補助金額為 1,265,000 元。

3) 108 年 12 月 18 日已與「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完作參訪洽談事宜，雙方的產學合作合約事宜因疫情延期，將持續追蹤。

(6) 技轉事宜：

1) 研發處網站建立專利技轉專區已委請電算中心於本校首頁建立連結，增加本校

專利曝光度，進而提生專利技轉機會。

- 2) 訂於 3 月 18 日(三)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邀請師大國際產學聯盟執行長蒞臨本校分享技轉經驗專題演講，並已公告全校教職員週知，歡迎各系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7) 本校 109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截至 2 月 25 日止，國際中心分別收到學海築夢 8 件與新南向學海築夢 5 件共 13 件，將於 3 月 10 日截止收件。
 - 1)學海築夢:長照系 2 件、護理系 2 件、高照系 1 件、聽語系 1 件、幼保系 1 件與休健系 1 件。
 - 2)新南向學海築夢:聽語系 2 件、護理系 1 件、健管系 1 件與助產系 1 件。
- (8)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系統於 2 月 26 日止，共有 28 人線上申請報名，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31 日。目前各國際學程申請人數如下:國際健康科技(2 人)、國際運動科學(2 人)、國際護理碩班(9 人)、國際助產碩班(9 人)、國際護理博班(6 人)。
- (9)本校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件共收到學士班 78 件(護理系 35 件、語聽系 18 件、生諮系 4 件、幼保系 6 件、運保系 11 件、休健 2 件、資管系 1 件、高照系 1 件);碩士班 15 件(護理系 2 件、幼保系 1 件、休健系 1 件、生諮系 5 件、語聽系 6 件)。擬於 2/24 前完成審查填報作業。
- (10)109 學年度國際學程招生系統於 109 年 1 月 1 日開放上線，並將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截止報名。
- (11)本校姊妹校東京首都大學與本校聯繫，希望邀請本校兩名具老年護理學研究背景之教師於 6-7 月能赴該校講課(原訂 3 月，因故延期)。
- (12)配合 109 年度校基庫作業時程，已啟動 109 年度論文發表獎勵核算作業。
- (13)日傑實業有限公司於 2 月 5 日協同大川成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滙嘉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來訪育成中心，希冀與本校建立良好合作關係，預計 2 月底前進行進駐申請作業。
- (14)將於上半年度規劃辦理「創新創業實務工作坊」及「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業競賽」，以期協助提升學生創業知能，並活絡校園創新創業之風氣。

2. 工作成果

- (1)2 月 12 日研發處已核發 897 個口罩給有需求之系所，發放機制以醫院、診所實習學生及實習天數超過 30 天者為優先，詳如附件四(P. 33)。
- (2)學生實習防疫因應，依據本校的防疫應變計畫詳如附件五(P. 34-P. 36)，護理系的實習防疫因應，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訂定「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詳如附件六(P. 37-P. 39)。
- (3)護理系口罩短缺問題目前已解決，於 2 月 20 日 last-mile 實習的學生，醫院會提供口罩，後續仍會密切注意口罩的需求問題。
- (4)109 年 2 月 5 日及 2 月 10 日電聯各系辦詢問學生實習是否有身體不適等情況發生，截至目前無接獲異常狀況。

- (5)將於2月13日出席「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共識會議」，討論今年合作方式，以期為本校女性創業者整合相關創業資源。
- (6)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本中心共計輔導7組團隊申請，2月15日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7)教育部108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計畫，共計輔導7組團隊申請，於2月19日完成。
- (8)有關10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護理產學在職專班」新增合作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1案，已獲教育部同意，於109年2月17日寄送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及專案辦公室備查。
- (9)配合109年度校基庫作業時程，六年六個月教師產業研習之產學案認列作業，產學組將於3月2日統一造冊送人事室審核列計。
- (10)108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自108年12月18日至109年2月6日共投保791人次，包含護理系、助產系、聽語系、休健系、長照系、幼保系、生諮系、運保系等8系。
- (11)育成中心電子報已發送1090103期至1090207期，共計18則最新消息、6則創業故事、6則創業好文分享、以及18則課程推薦。
- (12)截至109年2月10日止，本校共有4件專利已完成領證及維護費繳納作業。
- (13)教育部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核定通過2案，補助金額共計5,547,000元整。(大健康研究中心3,500,000元、長照系2,047,000元)。已於109年2月20日完成報部作業。
- (14)107年產業學院二年期的計畫已完成2案撤案(休健系、生諮系)，並於109年2月26日召開產業學院計畫校內管考會議。
- (15)109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因教育部該計畫之教學模式改變，經與護理系確定，不送陳計畫。
- (16)已於1月14日108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管考注意事項」已上簽加會各系所週知儘早準備相關資料。
- (17)科技部109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共申請1案。
- (18)於108年12月9日至109年1月17日承接印尼科研高教部Bridging Program兩位講師參與本校國際護理博士課程。
- (19)澳洲Lexis English代表於108年12月17日蒞校拜訪，並商討與本校合作計畫等事宜。
- (20)今年寒假赴韓國首爾女子護理學院10名交換學生已於1月22日平安返臺，並預計於開學後辦理研習成果發表會。
- (21)於2/14前向教育部完成109學年度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計畫、菁英僑生獎學金計畫請款手續。
- (22)於2/14前向教育部完成109學年度僑生輔導經費修正及請款手續。
- (23)於2月4日召開109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計畫申請校內說明會，邀請本校尚未申請通過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的三個系所(長照系、健管系、休健系)參

加，協助三個系所清楚了解學海築夢計畫之申請須知與办理流程，並提供必要的幫助。

(24) 語聽系四年級何姓澳門學生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接連五日因身體不適，經學務處教官通報後送醫，由於身體狀況不佳，經醫院及家長評估過後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線上休學手續，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完成所有休學流程。

(25) **【補充報告】因應 QS 研究能量統計及校基庫填報，以下易錯事項，請各單位協助事項(附件 P.134-P.135)**

(五)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特色躍升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台評會來信通知，為配合計畫學年制之執行期程，故績效指標計算年度改為學年度。本校 WOS 資料庫發表總篇數：108 年共 179 篇（統計區間：108.1.1-108.12.31），若以 108 學年度計算，108-1 學期共 100 篇（統計區間：108.8.1-109.1.9），本校本(108)學年目標值為 180 篇/人均 0.9，108-2 學期尚缺 80 篇，將會積極於 108-2 學期透過校內相關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全校師生多進行學術發表；另 3 月 5 日將赴教育部簡報成果。
- (2) 為提升本校師生整體研究量能，經本中心管考會議決議將擴大推動研究群，鼓勵本校富有豐沛之研究量能的教授籌組研究團隊，故由 108-1 學期的 11 群擴增成 16 群。
- (3) 為鼓勵本校系所多舉辦國際交流活動，108 學年度全校共有 7 院/系所獲經費補助，目前 108-2 學期已規劃有聽語系將於 3 月 7-14 日、運保系於 3 月 17-20 日及護理系於 5 月 29 日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尚有資管系、幼保系、生諮系待辦，後續本中心將持續進行追蹤。
- (4) 有關 QS Stars 填報工作，在秘書室協助下，將於 2 月 18 日邀請○○大學 QS 業務承辦人開會交流，並於 2 月 26 日召開 QS Stars 填報工作啟動會議，邀請相關處室主管和聯繫窗口與會；嗣後彙整、核對資料，預計於 4 月底前送出資料予 QS 公司，並於 6 月底前取得成果報告。
- (5)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於 109 年 1 月 6 日由校長主持「夥伴學校及合作法人課程推展說明會」，7 所協辦/夥伴學校及合作法人新光醫院、弘道基金會均派員出席，宣導及協商各校、法人機構合作事宜。2)原計外院校 120 位師生員將進行體驗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故，重新調查彙整中。與本校國際中心合作推動澳洲課程導入之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原預計 3 月前邀請澳洲學校來台洽談開課細節，目前因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故，尚待對方回應中。3)另澳洲職業教育師資教學培訓課程約需 25 天(5 周)、C3 長照課程需 60 天(12 周)、C4 長照課程需 20 天(4 周)，夥伴學校表示選派教師前來受訓時間過長，且經洽教育部表示，未符合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之補助，因此亟需教育部政策支持與補助。4)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合作「中高齡照顧服務員就業促進計畫」3 月 28 日之健康體能工作坊以及後續三個月之執行成效評估等機制規劃。
- (6) 國教署委託本校執行「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109 年計畫，

於3月1日開始。(108年計畫展延至109年2月29日)

- (7) 研究中心12月26日收到教育部來函公告USR計畫有關「教育部第一期(107~108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評核事宜，並於1月17日收到教育部第二期(109-111年)USR通過核定3年，於2月17~21日將審查意見及修正計畫書上傳系統，2月24日繳交紙本送教育部。

2. 工作成果

- (1)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本學年度已辦理8場研究員研究討論會議，定期追蹤研究員之研究進度。截至目前為止，本中心團隊於WOS已發表3篇，已接受4篇，以及於科技部已申請獲補助2案專題研究計畫。
- (2)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相關成果如下：1)臺南護專於108年12月20日參訪本基地，進行校際交流藉此建立校際合作，此行促成該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加入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2)三立電視台新節目MTV匠紫頻道，規劃生老病死體驗，向本校借用基地及設備。為協助該節目提供專業老與病的拍攝。邀請本校具高齡照護與高齡復能專業之2位老師擔任顧問，提供專業照顧知識與諮詢；2位老師及本校1位技優生(具照顧服務員資格)於1月17日入鏡協助拍攝事宜，預計4-5月於三立電視台、YouTube(網路)、MTV(網路)播出。
- (3) 「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國教署)：A. 教材：「長期照顧導論(一)」(紙本)(108年12月10日修改後通過)、「高級中等學校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一)」(多媒體教材)(109年1月13日修改後通過)，後續將無償提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使用。「長期照顧導論(二)」(紙本)於109年2月3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預計於2月21日前函報回覆。B. 109年1月3日函報國教署「108年照顧服務科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將依調查結果做為後續計畫推動之參考。C. 109年1月17日召開109年第1次工作會議，討論有關109年度工作項目及期程規劃等相關事宜。D. 109年1月17日召開「108年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預計於2月21日前函報回覆。
- (4) USR計畫團隊已於規定時程1月20日完成成果報告書上傳系統，並於2月5日將紙本成果報告書送至教育部備查。

(六)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辦理事項如下：

- 1) 相關防疫及請假等資訊，本室業分別於1月30日、2月3日利用校內電子郵件通知，且同時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請本校教職員工如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述旅遊史者，務請主動聯繫本校健康中心或人事室予以協助。
- 2) 透過本校差勤系統主動追蹤、教職員工主動回報及透過問卷調查進行通報之教職員工具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列旅遊史(接觸史)者，業由健康中心

持續關懷及追蹤管理中，人事室依規定協處後續差假事宜。

- 3) 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措施及申請防疫照顧假之相關規定，業經綜整並於109年2月10日以電子郵件週知。
 - 4) 因應防疫需要，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期延後至3月2日，暑假相對順延，依109年2月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配合調移109年暑休2日為共同寒休日〔2月15日(星期六，原為補行上班日)及2月21日(星期五)〕，調移後，暑休日數由原12天調整為10天(另依程序補提行政會議追認)。
- (2) 有關辦理本校約用(含計畫)工作人員年度「補休期限屆期之延長工時」發給工資事宜，說明如下：
-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1月13日派員至本校實施法遵訪視，並於同年2月20日進行勞動檢查，就本校約用(含計畫)工作人員「補休期限屆期發給工資」之處理機制提出糾正，並來函囑本校應立即改善並提具陳述意見書。
 - 2) 茲考量同仁運用彈性需要，本校工作規則第25條規定，正常工作時間之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先予敘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稽核本校相關勞動作為後表示，依勞基法施行細則及相關QA，加班補休原則可自行協商約定，惟仍應以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作為最後補休期限；又除特別休假得依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外，加班補休期限並無可遞延之規定。
 - 3) 綜上規定，本校約用(含計畫)工作人員人特別休假採歷年制(以12月31日為末日)，依本校工作規則，年度加班可於一年內補休，惟倘屆末日(12月31日)仍未能補休者，均應依規定折算發給工資。本校依臺北市政府勞動部所囑，當即辦理是類人員補休期限屆期延長工時之工資發放事宜。
 - 4) 經統計，本校約用(含計畫)人員年度末日須折算發給工資之總加班時數計逾5千小時(所需金額推估需1百餘萬元)，顯已造成學校財政負擔與困擾。
 - 5) 請各單位主管確實依業務需要審視加班之必要性，所屬同仁如確有加班需求，應事先完成加班申請程序，奉准後始得加班。為兼顧業務執行並符合勞基法等相關規範，各單位得採彈性調整上班方式(譬如因應夜間課程需要，調整出勤時間為下午至晚間；遇有假日辦理活動需要，得予調移休假日等)；另請單位主管隨時盤點業務消長情形，妥適彈性安排人力，避免過度加班之情事發生，俾讓同仁得以適度休息，進而維護其與身心健康。
 - 6) 為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單位加班情形，提供109年1月申請加班情形供參如附件表列(P. 40)。
- (3) 本校109年1月份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表列(P. 41-P. 42)，本校進用身障人數總數尚符合規定(其中部分行政單位依校規定有未足額進用情形)，各單位進用身障人員如因故申請離職，請確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儘速補足進用；又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儘量避免每月1日進用新進(一般身分)人員。

(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育補助開始受理申請，相關訊息業透過電子郵件週知，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前繳交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及收據各 1 式 2 份。

(七)主計室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預算分配業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說明如下：

(1)經常門：收入 6 億 5,256 萬 4 千元，支出 7 億 2,210 萬 3 千元，短絀 6,953 萬 9 千元，加回折舊及攤銷後預計現金結餘 3,364 萬 2 千元詳(附表一，P. 43)。

(2)資本門(固定資產)7 億 1,817 萬 7 千元，分配編列如下：

- 1) 教學研究暨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6 億 6,200 萬元。
- 2) 行政及教學圖儀設備 4,347 萬 7 千元。
- 3)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設備 1,200 萬元。
- 4) 建教委辦等計畫設備 70 萬元。

2. 另依據「本校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點，各單位年度所獲分配之設備費應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請購程序，未完成請購程序者，其經費收回由學校統籌運用。

3. 本校 108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1) 經常門決算：108 年度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9 億 71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8 億 4,329 萬元 6 千元增加 6,385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8 億 8,06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8 億 9,098 萬 3 千元減少 1,037 萬 1 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賸餘 2,653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4,768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7,422 萬 3 千元，另與 107 年度決算比較減少賸餘 532 萬元，主要係增聘專案教師人事費所致。

(2) 資本門決算：108 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3 億 1,736 萬 6 千元，執行數 3 億 1,711 萬元，執行率 99.92%。

4. 本校約用(含計畫)工作人員 107、108 年度「補休期限屆期之延長工時」發給加班費相關事宜，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決議：

(1) 107、108 年度約用人員加班費初估約 115 萬元(附表二(P. 44-P. 46))，以下列財源支應：

- 1) 計畫人員加班費 176,153 元，由計畫支應。考量補助計畫均未編列加班費，各計畫應提撥相對金額與校務基金交換。
- 2) 學術單位 362,051 元，因年度節餘可留存次一年度繼續使用，故由各學術單位「業務費」或「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或「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政管理費分配」支應。
- 3) 自負盈虧單位 130,760 元，由該單位業務費支應。
- 4) 行政單位 465,783 元，因 107、108 年度節餘款業已滾存校務基金，故由校務基金支應。另已結案計畫 9,404 元，因無計畫可支應，亦由校務

基金支應，兩者合計共 475,187 元。

- (2) 爾後請各單位主管確實依業務需要審視加班之必要性，如同仁確有加班之需求，應事先完成加班申請程序，奉准後始得加班。為兼顧業務執行並符合勞基法等相關規範，各單位得採彈性調整上班方式（譬如因應夜間課程需要，調整出勤時間為下午至晚間；遇有假日辦理活動需要，得爰予調移休假日等）；另單位主管亦請隨時盤點業務消長情形，妥適彈性安排人力，避免過度加班之情事發生，俾讓同仁得以適度休息，進而維護其與身心之健康。
- (3) 為免爾後各單位未能合理管控約用（含計畫）人員加班，以致發生加班補休期限屆滿須折發加班費，增加校務基金財務負擔，加班費支應將採取下列原則辦理，尚請各單位遵循恪守：
 - 1) 計畫人員加班費，由計畫支應。
 - 2) 各單位加班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或「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或「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政管理費分配」支應。
 - 3) 自負盈虧單位，由該單位業務費支應。
 - 4) 計畫如已結案，由原用人單位「業務費」或「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或「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政管理費分配」支應。

(八)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9 年度第 1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已完成調查統計電腦 20 台、筆電 6 台、印表機 2 台。由於目前資訊設備代工廠尚未完全復工，導致後續採購作業會延長交貨日期，如有新進教師或同仁無電腦設備，請聯繫中心承辦人員-林建羽先生，另請申請人留意後續 E-mail 相關通知。
- (2) 若教職員安裝 Adobe Acrobat XI Pro 11.0.0 PDF 編輯軟體，目前發現軟體開啟後會自動關閉的問題，煩請同仁參考電算中心網站→常見問題→開啟 PDF 檔案後自動關閉問題，下載 11.0.23 升級檔安裝。
- (3) 若教職員安裝的防毒軟體為 NOD32 5.0.2265 版或更早的版本，亦或者重開機後變成英文版(如下圖)時，會導致防毒功能失效。請參考電算中心網站→常見問題→NOD32 防毒軟體移除及安裝步驟說明，將舊版 NOD32 移除，並至校園授權軟體網站下載 5.0.2272.7 版安裝。教職員亦可填報電腦維修登記，請國眾電腦駐點工程師協助支援。



- (4)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稽核已於 12 月 20 日完成，請協助進行後續稽核發現改善事項追蹤，感謝相關單位協助。
- (5) 本校新教研大樓及宿舍大樓正在興建中，請各單位若有網路需協助幫忙，請務必提早告知電算中心，以利後續規劃與執行。
- (6) 「教具借用」、「教學評量(課程評量部分)」雛型已完成，3 月下旬擬通知使用單位確認完整需求，請使用單位預留時間參與討論。

(九)圖書館報告事項：

1. 依據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建議：請定期於行政會議中，報告各系所學生使用圖書資源情形，以提供系所主管參考，並透過系務會議請教師們共同宣導學生多加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參見附件(P. 47-P. 51)

(九)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實地稽核作業，業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完成。本年度查核共計 134 項次，稽核結果報告書預計於 109 年 2 月底撰寫完稿並經陳核後，其建議事項將請相關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預計於本學期校務會議中進行 108 年度稽核結果報告。
- (2) 本校 108 年度募款作業成效，統計獲得上市櫃公司、基金會、校友、社會人室及同仁捐助款，「全校總捐贈金額」募集共計新台幣 10,005,002 元，較 107 年度增加 4,990,861 元（其中秘書室募得 8,018,502 元整）。各項募款金額分別為：「弱勢學生安心助學金」捐贈款 1,711,800 元、「指定個人獎助學金」捐贈款 6,112,702 元、「興建大樓專款」捐贈款 1,224,000 元、「學生社團活動」捐贈款 555,000 元、「指定系所、單位或教師捐贈款」捐贈款 401,500 元、「急難救助金」捐贈款 0 元。108 年度各項捐贈收入統計分析表(附件七-1, P. 52)，105-108 年度爭取各項募款金額概況統計表(附件七-2, P. 53)。
- (3) 108 年教師版、學生版之行政服務滿意度、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等三項電子

問卷調查已完成施測作業撰調查，經統計分析後並撰寫調查成果報告，詳見附件八「[108 年度師生行政服務滿意度暨職員工作滿意度調查報告](#)」(參見檔案連結)，提供各單位主管參酌，後續質性意見將於送請各業管單位追蹤改善。

- (4) 公告 108 年學生填答行政滿意度調查問卷之抽獎禮券名單及開放中獎學生領取。
- (5) 本校 108 年度內部控制之內部稽核事宜，業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並奉核定，相關建議事項已請相關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6) 近日本校部份單位因公文分文作業爭議紛擾，依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之肆、收文處理之二十四之(三)條文中略以「…(三)來文內容 2 個單位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爰此，請各位主管於貴單位中加以宣導後據以作為公文分文(改分發)作業之依據。

2. 工作成果：

- (1) 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並依規定已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2) 校友服務中心為建構校園傳承文化，強化校友互動網絡，持續進行「小北護/大人物」系列專訪，運用網路平台(電子校刊、Line 群組、臉書、YouTube 等)傳達學校對校友持續的關懷。本次專訪對象為生諮系周佳靜老師及三專護理科 78 年畢業校友林宏信先生，分別產製採訪稿及網路影片，供大眾閱覽，執行成效良好。臉書超連結：<https://reurl.cc/zyxZ76>、Youtube 連結：<https://youtu.be/WTzyKkkVfMc>、電子校刊內容連結：<https://reurl.cc/725XdQ>。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相關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及新增本校校長遴選有關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及組成工作小組等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九, P. 54-P. 91)。

建議案：探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產生之疑義(參見附件 P. 92-P. 96)【葉賢忠主任秘書】

決議：

- 一、本案第二條修正條文採用建議案之甲、乙兩案方式，併提至校務會議討論審議。

二、餘照案通過。

三、本辦法原則於 6 月底前完成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報教育部備查。另俟 9 月校務會議新任校務代表產生後，將進行「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提名推選投票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黃俊清學務長】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非運動競賽類指導教練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可參照「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申請獎勵，為比照運動類競賽設有教練獎勵要點，亦勉勵非運動競賽類教練協助指導，使學生能展現專業學習成效，擬訂定相關要點。
- 二、參照「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非運動競賽類指導教練獎勵實施要點」詳附件十(P.97)。

決議：

- 一、刪除原條文「第五點 審核：提請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通過。」修正為「第四點 (三)申請案提請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
- 二、原條文「第六點 本要點經……。」修正為「第五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黃俊清學務長】

案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編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章程增設住宿輔導組，新建宿舍即將於 110 學年度完工啟用，爰配合於 110 學年度成立住宿輔導組。
- 二、人力需求評估為 6 人分別為：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兼組長 1 人、專員 1 人、行政人員 4 人（其中 3 人由生輔組編制中之住宿輔導員移編至住宿組），除生輔組移撥之 3 人外，其餘 3 人另聘，依時程提出「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 三、住宿輔導員人員業務職掌如附件十一(P.98-P.100)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於住宿輔導員人員管理及業務職掌請提至學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黃宣宜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申請案校內審查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8 日所召開學海築夢(含新南向)海外實習計畫校內審查會議決議

詳如附件(附件十二-1, P. 101), 內容進行修正增列本作業要點第八點第 4 項。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申請案校內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原要點詳如附件 (附件十二-2, P. 102-P. 105)。

決議：

- 一、第八點第四項條文修正為「學海築夢計畫(含新南向)補助學生實習經費以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款 70 %為原則；另校內相關配合款全數用於補助學生。」
- 二、為符合本要點第十點之修正程序，請先行送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全案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葉賢忠主秘】

提案：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附件十三-1, P. 106-P. 107)。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對照表(簽呈如附件十三-2, P. 108-P. 120)，及現行條文(附件十三-3, P. 121-P. 1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應防疫需要，本校調整延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本校行政人員及兼行政教師寒休調整因應一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 1 週及開學前 1 週休畢，寒休 4 日、暑休 12 日。又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維持行政效能，援例於寒假或暑假前建議本校集中寒休或暑休日；集中寒休或暑休日，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均須至少排定 1 人輪值，輪值人員得於輪值日起 1 年內擇期補休完畢。
- 二、因應本次防疫需要，108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期調整延後至 3 月 2 日，本校行政人員及兼行政教師寒休及暑休建議配合酌調，說明如下：
 - (一)現行寒休 4 日，前經行政會議同意以 1/31(五)及 2/7(五)為共同寒休，其餘 2 日由符合申請資格者於 1/20~2/6 間自行排定。
 - (二)開學延後 2 週，暑假相對順延：

1. 調整暑休 2 日為共同寒休日〔建議為 2/15(六)原補行上班日及 2/21(五)〕，暑休則配合減列 2 日(由 12 天調整為 10 天，另俟學期末時提案討論共同暑休日期)。
 2. 原應於 2/6(四)前自行排定寒休尚未休畢者，可相對延長於 2/20(四)前請畢。
- 三、本案經本校109年2月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9年2月10日奉核發文，依程序逐級送行政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因應教育部防疫措施與延後開學政策，調整本校行事曆，提請討論。(補會議程序)

說明：

- 一、本校原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2 月 17 日，上課週數為期 18 週，至 6 月 19 日止。(註：學期開始日與學期結束日仍為原訂之 2 月 1 日與 7 月 31 日)
- 二、現為配合教育部公告延後開學措施，本校已於 2 月 4 日召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開學日延至 3 月 2 日(一)」，修正後行事曆如附件十四(P.133)，請參閱。註冊組已配合修訂行事曆，並逕行公告與發函報部。
現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補送提案完備校內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沈里通 總務長】

案由：非環保標章財物採購之控管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國家環保永續政策，環保署責各政府機關學校，針對財務採購期以購買具環保標章之物品為主，並有訂定相關指導作法及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108 年以前各機關學校可於全年度財務採購 10%額度內，敘明理由奉機關首長許可，即可例外購買非環保標章物品，但自 109 年起限縮非環保標章產品至全年度財務採購 5%。
2. 依過往統計資料，全校年度環保統計採購額度約 1,200 萬元，以現行僅有 5%可採購非環保標章項目，本校每年度非環保標章採購額度宜限制在 60 萬元內(1,200 萬*5%)，方有可能在年度評比時獲優等成績(符合規定)。
3. 經詢教育部，評核等第不列為優等，將列為教育部重點查核對象，相關採購人員都須再接受環保署訓練或再教育課程。
4. 後續非環保財物採購控管建議可採如下方案：

方案一：將年度可購買非環保標章採購額度控管定為每季 15 萬元，以先行提出請購者為優先，每單位每季不得使用超過 5 萬元，如逾季控管金額，需改買環保標章產品或於次季再行提出申請。

方案二：請各單位以定額方式控管年度非環保標章財務採購

護理學院	健科學院	人康學院	教務處 (校務研究辦公室)	研發處 (大健康產業中心)	秘書室(統籌其他行政單位及預留控管)	合計
9萬	9萬	9萬	9萬	9萬	15萬	60萬

備註：

1. 各單位計畫重要性不一，強制區分學院控管恐有疏漏之處，本處建議採方案一方式控管。
2. 106~108年各單位購買非環保標章統計表如下：

	106年	107年	108年
全校非環保標章案件數	9	16	17
全校非環保標章採購總額	315,230元	628,802元	569,828元
護理學院	130,640元(4件)	219,579元(5件)	252,693元(7件)
健科學院	118,900元(2件)	312,526元(7件)	128,290元(4件)
人康學院	56,700元(2件)	X	16,980元(1件)
體育室	8,990元(1件)	X	X
教務處	X	49,797元(1件)	99,000元(2件)
研發處	X	44,800元(2件)	58,900元(1件)
學務處	X	2,100元(1件)	X
主計室	X	X	9,975元(1件)
秘書室	X	X	3,990元(1件)

決議：

- 一、非環保標章財物之採購費用，以非校務基金之計畫案(補助案)之經費為原則。
- 二、以三學院、中心為配額單位，行政單位視需要酌予配額，並請總務處、主計室會後研商後再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時10分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一、 總務處	請說明城區部土地分割案之進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割後現有學生宿舍獨立出入口應符合基地內通路寬度限制(6米),爰內政部營建署於109年2月4日會議中建議將學生宿舍與新九層醫療大樓以連廊方式連接,將二棟建築物視為同一幢進行檢討,尚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 2. 依上開說明,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實務上執行具可行性,惟仍須俟台北市建管處函復,如時間許可,預計於2月份經管會議及3月份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後,續辦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等作業,預期109年9月底底前可完成土地分割作業。 	
二、 總務處	本校新建工程經費追加案,請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完成雨水流出抑制設施、連廊等工程,擬增加工程經費4,500萬元,籌建計畫總經費調增為17億9,500萬元。 2. 新建工程經費調整案業經109年1月15日新建大樓第30次籌建小組會議暨第38次高階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整體經費調整將另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09 年4 月30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並經校長簽奉核定(109.02.)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實施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者，依全學期 18 週中實際在校週數之週數比例繳交部份學雜費。 (4) 若學生跨校選課，費用依照選課學校規定繳費。
3.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6. 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7. 畢業資格	<p>(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8. 資格權利保留	<p>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p>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教務處或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本案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

回議程 **P.2**

109 年度高照系委辦教學品質認證專案時程表

工作名稱	執行年度	日期/期限	說明
校內評鑑表冊	109	109.01.16(四)	109 年度高照系受評基本資料表初稿予教務處
校內評鑑表冊	109	109.05.22(五)	109 年度高照系受評自評報告初稿予教務處
評鑑表冊經教務處送交高評中心	109	109.8.15	109 年度高照系期限前完成提交版本予教務處並上傳評鑑平台
校內：學院提交空間規劃表	109	109.09.下旬	109 年度高照系受評提交：訪視空間規劃表
系所下載待釐清問題與補件	109	109.09.下旬	請高照系下載第一次系所待釐清事項
系所上傳待釐清問題回應與補件	109	109.10.上旬	請高照系修訂後上書審系統上傳第一次系所待釐清事項回覆與資料補件。
校內：各系提交晤談名單(包含學生校友座談)	109	109.10.中旬	1. 系提交 3-6 位校友座談名單 2. 系確認提交系所受評全部教職生
系所個別進行待釐清問題回應與資料補件	109	109.11-12 月初前	系進行第二次待釐清事項回覆與資料於完成校內主管簽核確認修訂後，納入系所認證當日委員手冊。
高評中心確定教職晤談名單	109	109.12.	高評中心回傳訪視當日教職生行政晤談名單
高評中心確定學生校友座談名單	109	109.12.	高評中心確定本校當日校友座談名單
實地訪視	109	109.12.	訪視小組(每系 3 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視。
申復申請	110	110.1 月上旬	受訪單位對實地訪視報告初稿提出申復申請。



2月12日研發處核發口罩一覽表

系所	實習學生	實習教師*	領取數合計	未列入之篩選條件
護理系	438	20	458	(1) 2/13 結束實習 (2) 研究所
助產系	22	-	22	(1) 2/13 結束實習 (2) 研究所
高照系	10	1	11	護理之家、安養中心
護理學院	470	21	491	
健管系	117	-	117	(1) 二技在職生 (2) 非醫療院所(如醫策會等)
聽語系	24	-	24	助聽器公司、基金會
健科學院	141	-	141	
運保系	6	-	6	運動中心、健身房
人康學院	6	-	6	
總計	617	21	638	

[學生實習天數-2個(實名制自備)*實習週數=個人需求量]

系所	學制/人數	實習週期	天數	週數
健管系	四技(72)	2/17-5/8	67	14
護理系	四技(187)	2/20-4/3	30	7
總計	25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109 年 1 月 30 日訂定通過

壹、緣起：

鑑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擴大，本校為加強防範措施，以維護校園之健康與安全，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 三、「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

參、防疫小組：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校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名單及分工職掌如附件一，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肆、防治措施：

- 一、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生教育宣導，以落實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宣導重點：
 - (一) 平時：
 1. 落實勤洗手、注意咳嗽禮儀、有呼吸道症狀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食用生肉及生蛋
 3. 避免出入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4.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症狀，應戴上醫療用口罩儘快就醫。若為流感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主動通知健康中心。
 5. 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 (二) 自境外返國後：
 1. 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並配合國家防疫相關程序與措施進行後續醫療及防疫行為。
 2. 若曾接觸確診個案或具湖北旅遊史或由中港澳入境者，請遵從衛生單位指示並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制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健康管理。
 3. 若由其他非疫區返國後，請注意自身健康；若 14 天內出現上述症狀，請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戴上醫療用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若為流感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主動通知健康中心。
 4. 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內容據以

辦理。

二、整備策略

- (一) 視疫情發展，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召開會議或啟動應變作為。
- (二) 購置口罩、洗手乳、75%酒精、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耳（額）溫槍、消毒劑、檢診手套及防護衣等防護物資，以提供教職員生於疫情期間於執行公務時個人防護裝備需求。

三、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 (一)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類流感症狀之教職員生，應戴醫療用口罩、儘速就醫。
- (二) 教職員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遵循醫囑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
- (三) 若班級或單位有人員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請通報健康中心。
- (四) 請相關單位關心與注意教職員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應瞭解原因。

四、提供適當支持環境：

- (一) 教室應開窗，維持適當通風。
- (二) 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如有需要，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

伍、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本校已訂定「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如附件二），為協助滯留境外及因嚴重傳染病肺炎隔離或居家照護之學生安心就學政策，因應修業教學措施如下：

- 一、有關防疫期間學生之註冊、繳費、休退復學、選課、修課、考試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以及畢業資格將依據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進行。
- 二、教師請假：教師因防疫進行隔離期間該課程可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或以其他替代方式進行彈性教學，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利。
- 三、「因應特殊狀況專案支援教師錄製數位遠距課程」：教師根據教學專業，考量其課程可利用錄製數位內容方式協助學生學習並進行課程評量者，教學發展組可根據科目提供課程錄製技術協助。
- 四、「因應特殊狀況專案支援 TA 協助輔導」：因上述原因造成學習進度落後者，可將學生狀況據實立案透過專案申請啟動「多重科目學習困難輔導方案」，並視教師教學需求及學習進度落後週數，聘請成績優秀之教學助理進行課後輔導，並視學生情況提供現場或遠端課後輔導。

陸、因應實習相關之應變措施：

- 一、實習學生應嚴格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各項醫療照護措施。
- 二、提供相關疫情及防制資訊書面資料給予實習學生參閱。
- 三、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教師一律戴口罩、勤洗手；每日早晚監測體溫，若有發燒症狀則暫停上班及實習。
- 四、實習場所因疫情所致之任何影響教學或無法繼續教學時（如人力無法調配、實習可能招致感染擴散、單位發生院內群聚感染、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等），而要求

暫時停止實習，則停止該單位實習。

五、學生實習因疫情而請假，不超過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超過實習時數三分之一，則重新申請實習。

六、若歸因於實習單位因疫情而暫停學生實習，則改在校內示範教室或實驗室練習技術及進行模擬情境教學

七、實習指導教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

八、實習指導教師或學生經衛生單位診斷為確診病例時，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通報流程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柒、疫情通報作業流程：

接獲校內有疑似中國武漢肺炎事件，由校安人員於 24 小時內由校安通報「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進行通報，（衛生福利部已將武漢肺炎列入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 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

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訂定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發生，各校於平日即應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 二、各校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並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且應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包括醫、牙醫類實習生、護理科系實習生、醫事檢驗、藥學與復健相關科系實習生之訓練課程〕作必要之調整。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若疫情四級至二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尤其是對在各教學醫院輪調實習之學生，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

若疫情分級為第一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如下：

- (一) 門診：專為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學生安排之教學門診（每診病人設限少於 10 人者）、預約病人之門診小手術或特殊檢查經適當篩檢及防護措施得繼續進行。
- (二) 急診：
 1. 急診病人應經適當篩檢；急診處應適當規範防護措施以利學生實習。
 2. 加強到急診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
 3. 實習指導老師（包括學校及醫院指派的老師及負責指導實習學生之醫療人員）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 (三) 一般病房：
 1. 加強到病房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並提供學生法定傳染病防護及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
 2. 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 (四) 隔離病房：
 1. 若無指導老師陪同及適當防護下，嚴禁實習學生進入隔離病室中學習照顧病患。
 2. 若要跟隨實習指導老師進入隔離病室學習照顧病患，實習學生必須先行接受並通過實習醫院安排之相關傳染病防護訓練。
- (五) 其他實習場所：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前述第一級疫情之課程調整，仍得視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進行更嚴格之管控或暫時停止實習。

- 三、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應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

學校部分

- 四、學校平時應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以統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護措施，疫情發生時安排單一窗口，與實習醫院、學生家長、教育部及其他同儕教育機構，維持開放性的溝通。
- 五、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由實習醫院提供，學校應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若物資及配備極為昂貴，則應由校方撥款購置，必要時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學生防疫感控必備物資配備，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 六、校方應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 七、各學校應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疾病認識、防護及醫院/實驗室感染控制措施納為實習學生須具備之常識；指派專人負責實習學生之心理諮商，並有專責單位負責收集該傳染病相關資料，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及學生參考。
- 八、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應由各校指定單位依照通報流程於 24 小時內向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網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 九、實習老師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惟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有孕在身或有免疫不全疾病者，得於向學校報備後，由學校另行調配適當人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否則得依曠忽職務處理。
- 十、各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應參加實習醫院有關該傳染病之講習與訓練課程，並熟習醫院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規範及動線等。
- 十一、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另應定期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實習醫院及實習學生狀況資料，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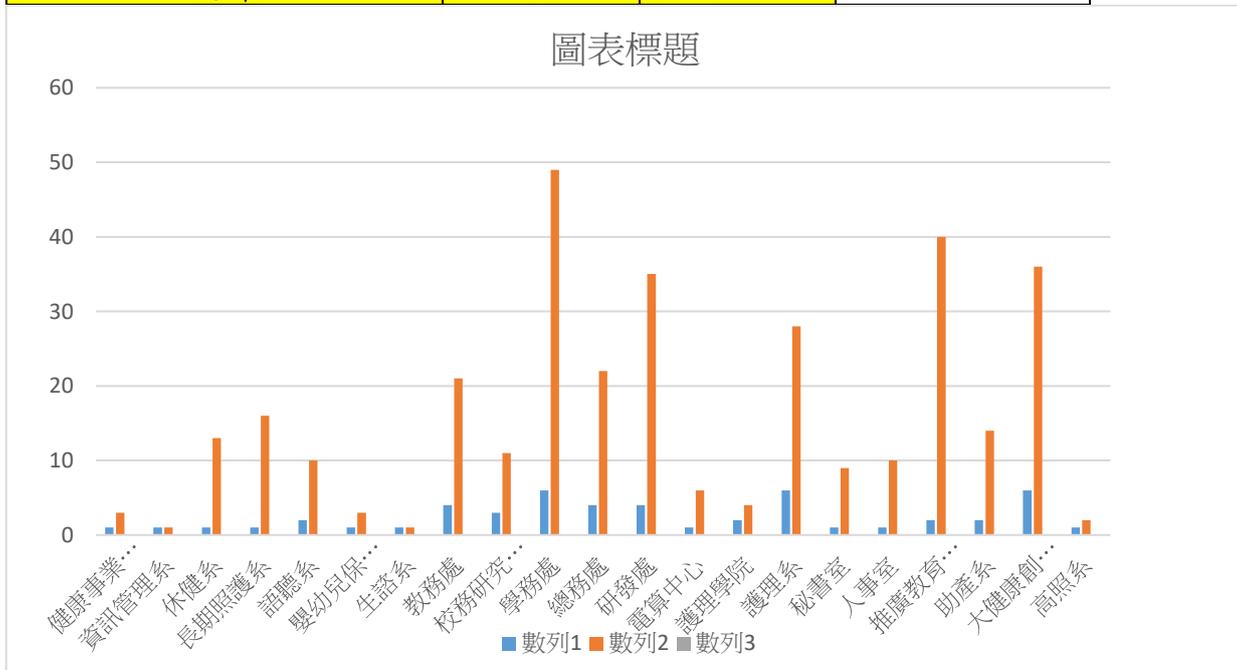
學生部分

- 十二、各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應嚴格要求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
- 十三、學生應專心學習實習醫院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訓練課程，並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十四、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
- 十五、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 十六、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 十七、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

- 十八、初入臨床之學生，因專業能力尚待培養，若實習醫院認為應退出以減輕其教學負擔，校方得暫停學生在該院之實習。
- 十九、若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學校得彈性終止該實習課程之部分或全部。
- 二十、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事假申請，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 二十一、此作業原則所規定有關實習暫停、實習請假之補課或實習課程之終止等事宜，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10901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3	
資訊管理系	1	1	
休健系	1	13	
長期照護系	1	16	
語聽系	2	10	
嬰幼兒保育系	1	3	
生諮系	1	1	
教務處	4	21	
校務研究辦公室	3	11	
學務處	6	49	
總務處	4	22	
研發處	4	35	
電算中心	1	6	
護理學院	2	4	
護理系	6	28	
秘書室	1	9	集中寒休值班
人事室	1	10	含集中寒休值班
推廣教育中心	2	40	
助產系	2	14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6	36	
高照系	1	2	
總計	51	334	

圖表標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年 1 月 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製表日期 109.2.11

單位別	109.1.1 參加公保人數(A)	109.1.1 參加勞保人數			109.1.1 投保人數(E=A+B+C+D)	109.1.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09.1.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09.1.1 不足額人數(H=G-F)	108 第 2 學期學生兼教學助理(D1) (以第 1 學期數暫列)	109.2.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 1)	109.2.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09.2 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6	201			247	13	11	-	0	247	11	-
教務處	2	32			34	1	1			34	1	
學務處	4	32			36	2	1			36	1	
總務處	17	21			38	3	1			38	1	
研發處	2	58			60	1	1			60	1	
電算中心	1	5			6	1	1			6	1	
圖書館	5	18			23	2	1			23	1	
秘書室	4	5			9	1	1			9	1	
校長室	0	2			2	0	0			2	0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3			7	1	1			7	1	
體育室	0	7			7	0	1	1		7	1	1
環安室	1	3			4	0	0			4	0	
推廣中心	1	5			6	0	1	1		6	1	1
能鑑中心	1	3			4	0	0			4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4(+6)			4(+6)	0	-	-		4(+6)	-	-
護理學院(總)	69	104	57.5	55	285.5	9	8	0	55	285.5	8	0
護理學院		8			8	1				8		
護理系	57	78	45.5	50	230.5	3			50	230.5		

助產系	4	3	6	0	13	0			0	13		
醫教所	4	6	1	0	11	0			0	11		
高照系	4	9	5	5	23	3			5	23		
健科學院(總)	41	75	52.5	13	181.5	5	5	0	13	181.5	5	0
健科學院		10			10	2				10		
健管系	12	15	23	5	55	1			5	55		
資管系	9	17	10	5	41	1			5	41		
休健系	5	16	6.5	0	27.5	1			0	27.5		
長照所	6	11	1	1	19	0			1	19		
聽語系	9	6	12	2	29	0			2	29		
人康學院(總)	32	63	26	10	131	3	3	0	10	131	3	0
											(再增用3人，即須增身障1人)	
人康學院		4			4	0				4		
幼保系	13	43	13	8	77	0			8	77		
運保系	10	1	3	1	15	0			1	15		
生諮系	9	15	10	1	35	3			1	35		
通識中心	12	8	52	0	72	0	2	2	0	72	2	2
TOTAL	200	447	188	78	917	30	29	4	78	917	29	5

註：

-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4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09 年基本工資 23,80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09 年基本工資 23,8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P. 19

109 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小計	小計	合計
收入(A)			652,564
學雜費收入(淨額)		218,60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33,957	
支出(B)			722,103
人事費		500,18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181	
出國旅費		1,9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9,526	
學生保險/口試/導生活動費		5,000	
全校總機電話及水電費		17,946	
公共關係費		660	
學術單位		7,076	
基本行政工作費	2,52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3,036		
實驗室材料費	1,520		
行政單位		76,600	
基本行政工作費	1,28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合約	28,664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延續項目	44,408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新增	2,248		
短絀(C)=(A)-(B)			-69,539
加回折舊及攤銷(D)			103,181
預計現金結餘(E)=(C)+(D)			33,642

107 年度補休屆期折發工資動態

單位	人數	總加班時數(時)	支付加班費(元)	加班費財源
護理系	4	120	30,277	「業務費」或「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或「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政管理費分配」
醫教系	1	1	166	
休健系	1	9	2,048	
長照系	1	27	6,242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1	8	1,298	高教深耕計畫
校務研究辦公室	1	4	1,118	
研發處	2	18	3,651	
學務處	1	53	11,661	校務基金
人事室	1	11	2,164	
推廣教育中心	1	12	2,535	自負盈虧單位，由「業務費」支應。
能鑑中心	1	13	2,192	
合計	15	276	63,352	

上表包含計畫應支付加班費

計畫名稱	人數	總加班時數(時)	支付加班費(元)	加班費財源
高教深耕計畫	4	30	6,067	高教深耕計畫

加班費財源

經費來源	金額(元)
「業務費」或「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或「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政管理費分配」	38,733
校務基金	13,825
計畫	6,067
自負盈虧單位業務費	4,727
合計	63,352

108 年度補休屆期折發工資動態

單位	人數	總加班時數(時)	支付加班費(元)	加班費財源
護理學院	2	21	4,524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3,885 「業務費」或「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或「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政管理費分配」：639
護理系	12	894	187,653	「業務費」或「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或「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政管理費分配」
助產系	2	34	5,526	
高照系	2	6	1,057	
醫教系	2	43	7,041	
健科學院	1	1	218	
健管系	2	9	1,793	
資管系	2	73	16,182	
休健系	2	153	37,159	
長照系	2	171	34,792	
聽語系	2	13	2,306	
人康學院	1	22	4,246	
幼保系	2	49	9,757	
運保系	1	44	7,839	
通識中心	1	32	7,110	
教務處	13	264	60,126	國立大學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試辦計畫：227 校務基金：59,899
校務研究辦公室	9	215	46,564	高教深耕計畫
學務處	15	1,171	277,933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8,562 校務基金：269,371
研發處	9	810	175,845	高教深耕計畫：57,023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34,189 校務基金：84,633
總務處	5	82	18,493	校務基金
電算中心	3	41	10,237	
圖書館	2	17	2,736	
體育室	2	12	2,298	
秘書室	1	1	239	
人事室	2	62	12,502	
主計室	1	7	954	
推廣教育中心	4	506	118,582	自負盈虧單位，由「業務費」支

能鑑中心	1	31	7,451	應。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5	81	19,636	高教深耕計畫：12,985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2,269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4,382
合計	108	4,865	1,080,799	

上表包含計畫應支付加班費

計畫名稱	人數	總加班時數(時)	支付加班費(元)	加班費財源
高教深耕計畫	15	510	116,572	高教深耕計畫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2	141	36,458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1	18	3,885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國立大學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試辦計畫	1	1	227	國立大學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試辦計畫
教育部補助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	1	49	9,404	已結案，由「校務基金」支應。
108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1	40	8,562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1	18	4,382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依據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建議：請定期於行政會議中，報告各系所學生使用圖書資源情形，以提供系所主管參考，並透過系務會議請教師們共同宣導學生多加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1、108 年圖書館訂購之資料庫使用統計如表 1 所示。

表 1 108 年訂購資料庫檢索次數及全文下載使用統計

序號	資料庫名稱	2019 年檢索 次數	2019 年全文 下載量或總 使用次數
1	Airiti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CEPS 中文期刊資料庫)	575,662	195,527
2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綜合型 學術全文資料庫	41,734	7,953
3	CINAHL 護理學全文資料庫	78,592	10,753
4	Education Research Complete 教育 學全文資料庫	40,625	974
5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	2,503
6	Health Sciences: A SAGE 護理學、 健康科學相關全文資料庫	--	5,656
7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8,632	1,146
8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	--	235
9	LWW Nursing & Health Professions Premier 護理健康科 學全文資料庫	4,354	5,355
10	MEDLINE 生物醫學全文資料庫	70,152	8,383
11	Nursing Connect:EBN 中文實證護理 資料庫	--	468
12	Nursing Connect:SKILLS 中文護理技 術資料庫	--	2,557
13	Proquest Research Library 綜合型 學術全文資料庫	1,799	1,598
14	PsycARTICLES 美國心理學學會全文 資料庫	62,554	1,856
15	SDOL 綜合型學術全文資料庫	17,891	79,357
16	SPORTDiscus 運動醫學全文資料庫	44,318	1,859
17	The Cochrane Library 實證醫學資料	4,750	3,738

序號	資料庫名稱	2019 年檢索 次數	2019 年全文 下載量或總 使用次數
	庫		
18	Wiley Online Library 電子期刊	30,458	16,091
19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	1,642
20	空中英語教室網路版	--	2,087
21	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452
22	法源資料庫	--	1,144
23	長照教學資訊網	--	2,632
24	EBSCO Discovery Service (EDS) 資源探索服務系統	8,758,556	2,236

2、各系所電子資源使用情形(統計來源：本校電子資源查詢系統)

(1) 108 年各系大學部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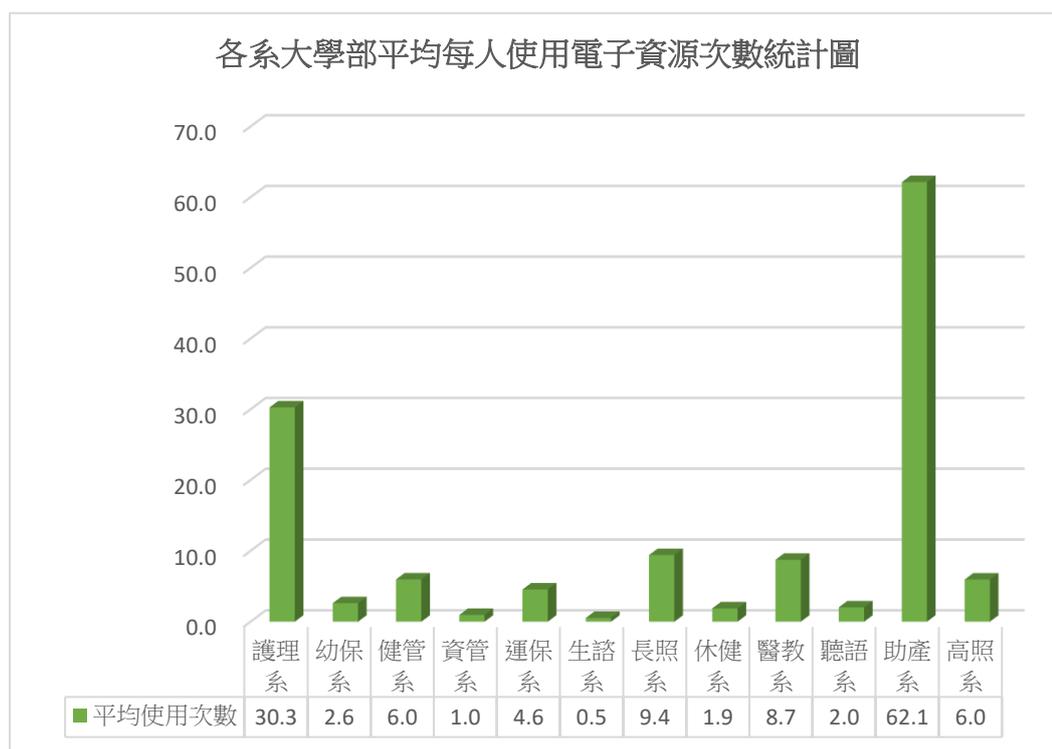


圖 1 108 年各系大學部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

(2)108年各研究所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如圖2所示。



圖2 108年各研究所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

(3)108年各系所教職員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如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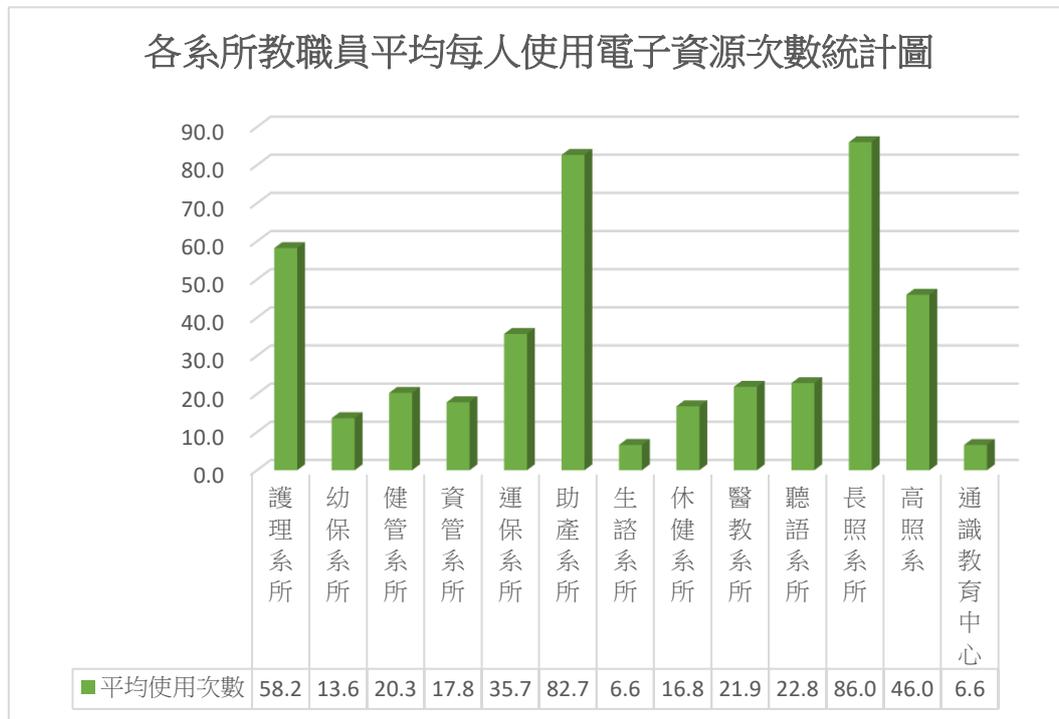


圖3 108年各系所教職員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

3、各系所圖書資料借閱情形：

(1)108年各系大學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如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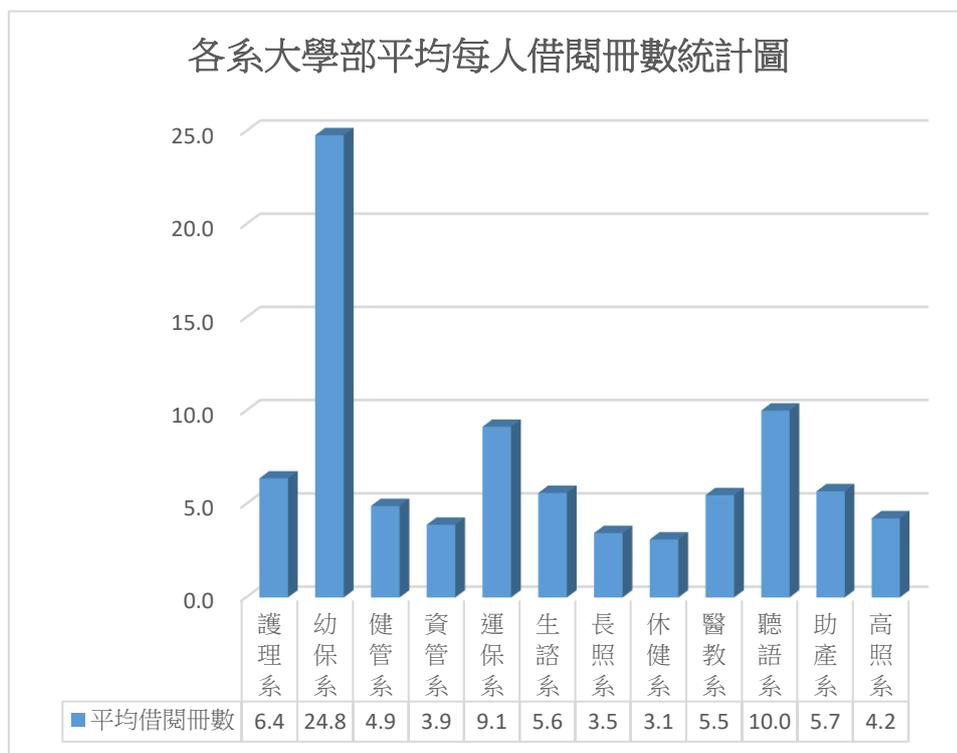


圖 4 108 年各系大學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

(2)108 年各研究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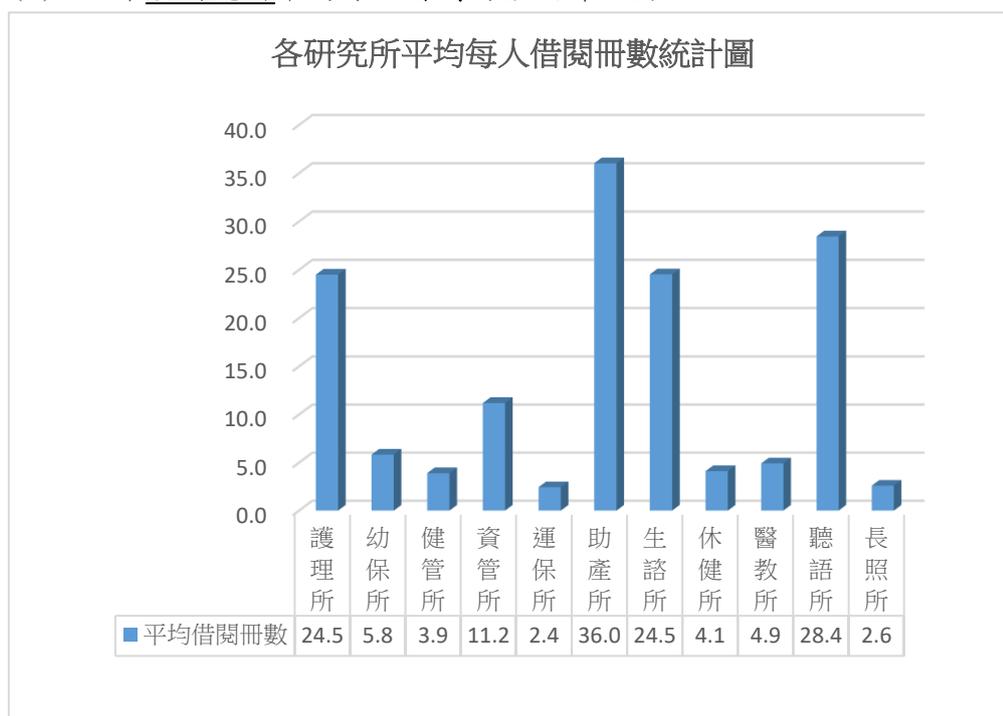


圖 5 108 年各研究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

(3)108 年各系所教職員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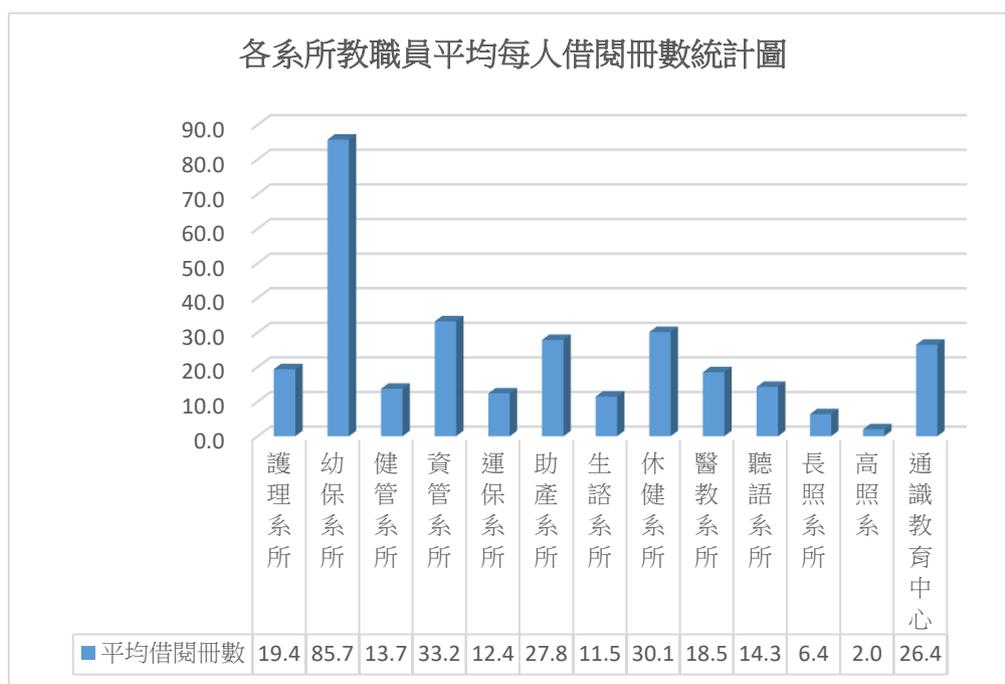


圖 6 108 年各系所教職員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

108 年度各項捐贈收入統計分析表

108年度(1080101~1081231)捐贈款統計分析表	
項目	金額
捐款總額	10,005,002
捐款來源	
國內	4,592,300
國外	5,412,702
捐贈科目	
指定個人獎助學金	6,112,702
弱勢學子安心助學金	1,711,800
興建大樓專款	1,224,000
學生社團活動	555,000
指定系所、單位或教師捐贈款	401,500
急難救助金	-
捐款人身分別	
校友	7,015,402
企業及基金會	2,125,000
學生家長、社會人士及同仁	864,600
募款單位	
秘書室暨校友服務中心	8,018,502
學務處	1,075,000
總務處	300,000
語聽系	178,000
運保系	170,000
護理系	120,000
校犬隊	50,500
長照系	50,000
資管系	40,000
醫教系	3,000

105-108 年度爭取各項募款金額概況統計表

105-108年度爭取各項募款金額概況統計表				
單位：元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捐款總額	2,178,548	3,142,020	5,014,141	10,005,002
捐贈科目				
指定個人獎助學金	352,551	1,643,420	1,830,697	6,112,702
弱勢學子安心助學金	666,000	316,000	1,283,000	1,711,800
興建大樓專款	-	82,100	1,018,000	1,224,000
學生社團活動	435,000	616,000	675,000	555,000
指定系所、單位或教師捐贈款	404,997	174,500	219,141	401,500
急難救助金	320,000	310,000	-	-
捐款人身份別				
校友	3,000	86,100	149,000	7,015,402
企業及基金會	1,457,006	1,181,500	4,107,800	2,125,000
社會人士、學生家長及同仁	718,542	1,874,420	769,038	864,600
成長率(以105年為基準)	-	44.23%	130.16%	359.2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大學法第九條、<u>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p>	<p>一、增列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之法源依據。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u>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未獲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u>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u>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由護理學院互選推薦三人，<u>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二名</u>；健康科技學院互選推薦二人，<u>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二名</u>；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推薦二人，<u>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二名</u>；通</p>	<p>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u>(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u>或單記法</u>，由護理學院互選產生三人，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互選產生二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產生二人，通識教育中心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各單位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組成遴委會之時程，以資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九十四條規定：「選舉得採單記法、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一次選舉名額在二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在三名以上者，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明確訂定遴委會委員產生之投票圈選方式。另依運作辦法第二條第</p>

識教育中心互選**推薦**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一名**，送校務會議**確認推選**。餘依各單位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軍訓人員互選產生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一名**，送校務會議**確認推選**。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不足三分之一時，授權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委員及候補委員斟酌調整，以符規定。

二項第一款：「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明定票數相同者產生人選之方式。

四、依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學校應就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訂定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委員任一性別不足三分之一時及出缺之遞補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查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說明第四點略以：「……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另為明確規範本文所定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之次數計算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遴派。</p> <p><u>前項各類代表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u></p> <p><u>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額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中，將不足之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教師代表部分之遞補方式，由性別比例最低之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遞補。</u></p> <p><u>前項遞補委員無符合性別比例之票選委員可遞補時，再由性別比例較低之他類委員依序遞補。</u></p> <p><u>各類當選委員因故出缺時，在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u></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方式，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爰增列第七項規定。</p>
<p>第三條 <u>遴委會</u>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p> <p>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u>或主動推薦。</u></p> <p>三、<u>審核候選人資格。</u></p>	<p>第六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p> <p>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p> <p>三、主動徵求及推薦校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審核參選資格部分修正移至第三款；第三款修正併入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公開展示。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六、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校長指定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互推；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要點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由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委員召開會議，或依照遴選委員會訂定之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組成及籌備等相關作業，由本校秘書室主

候選人。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各單位。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六、就三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三、依 98 年 1 月 17 日本校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款規定，校長候選人名單及所提供個人資料之掃描檔，於本校網站公告並於特定地點公開展示紙本文件。爰酌修第四款部分文字，以達到資訊公開之目的。

四、依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爰配合修正合格候選人之名額。

五、依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說明略以，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選委員會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其任務；又學校應就遴選委員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規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

<p><u>辦、人事室協辦；遴委會組成後</u>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u>主辦、秘書室協辦</u>。</p>		<p>序訂定規定及訂定程序，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p> <p>六、本校校長遴委會之組成，援例係由秘書室辦理，依前點說明，於第六項明定遴委會組成及籌備等相關作業，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助法規諮詢工作。另將本辦法第十條：「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擔任之。」併入規範。</p> <p>七、本校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等，分別明定於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p>
	<p>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二、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三、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p>本條未修正。</p>

	<p>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第五條 <u>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p> <p><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p> <p><u>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p> <p><u>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p> <p><u>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p> <p><u>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p> <p><u>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p> <p><u>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p> <p>三、依運作辦法第六條之修正說明，摘要如下：</p> <p>(一)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選委員會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p>(二)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2. 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

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3. 為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4. 為落實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選委員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選委員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

(三) 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1. 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

2. 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

		<p>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p> <p>3.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4. 為避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職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5.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p>
--	--	--

		<p>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p> <p>6. 遴委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四)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五)為實踐遴委會自律規範，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p>
<p>第六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u>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u>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p>	<p>第三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修</p>

<p>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u>遴委會</u>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u>遴委會</u>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p> <p><u>遴委會</u>委員有依<u>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遴委會</u>委員有<u>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u>，或有具體事實足認<u>遴委會委員</u>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教育部</u>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u>遴委會</u>議決；候選人或<u>遴委會</u>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u>遴委會</u>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u>遴委會</u>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遴委會</u>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p>	<p>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p>	<p>正第一項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間之規定。</p> <p>三、依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p>四、依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p>
<p><u>第七條</u> 依<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p> <p><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p> <p>三、運作辦法第八條之修正說明略以，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且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p>

<p><u>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p>		<p>增列本規定。</p>
<p>第八條 <u>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p> <p><u>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p> <p><u>二、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p>
<p>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公開徵求：</p> <p>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或<u>遴委會</u>推薦。</p> <p><u>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u></p> <p>二、資格初審：</p> <p><u>遴委會</u>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p> <p>被推薦人名單，<u>遴委會</u>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p> <p>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公開徵求：</p> <p>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或<u>本會委員一人以上推薦之。</u></p> <p>二、資格初審：</p> <p>遴選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p> <p>被推薦人名單，本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p> <p>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p> <p>本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原校長候選人得由遴委會委員一人以上推薦，改為由遴委會推薦，明定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之規定，以避免爭議。</p> <p>三、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說明略以，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p>

遴委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一)遴委會應由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領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二)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再依本條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決定校長人選：

遴委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在經過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原有校長

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說明會結束後一週內，本會應由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三人提供本會參考遴選；惟如未達三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三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三名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本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本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在經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原有校長候選人中，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一名，由學

票數。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另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合格候選人之名額。

四、依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修正第二項須過半數同意之規定。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p>候選人中，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獲得<u>遴委會</u>出席委員<u>過半數</u>同意之候選人，則由<u>遴委會</u>重新遴選之。</p>	<p>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獲得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候選人，則由本會重新遴選之。</p>	
<p>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u>遴委會</u>依法決議<u>予以公開</u>者，不在此限。 <u>遴委會</u>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u>遴委會</u>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克發言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u>遴委會</u>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本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克發言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說明略以，為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抵觸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止。 三、依上開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遴委會</u>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並經</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u>。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以獲得出席委員<u>過半數</u>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u>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u>。 <u>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u></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本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u>遴委會</u>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並經</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規定：「<u>遴委會</u>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p>

<p><u>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u></p> <p><u>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u></p> <p><u>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u></p>		<p>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另原條文「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部分，因二分之一以上俱連本數計算，與運作辦法過半數之規未符，併予修正。</p> <p>三、為期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二項計算迴避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p> <p>四、依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修)訂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u>十二</u>條 <u>遴</u>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選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p>	<p>第<u>九</u>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p> <p>遴選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說明第二點：「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配合刪除第一項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u>十</u>條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擔任之。</p>	<p>已併入本辦法修正後第三條第六款，配合刪除。</p>

<p>第十三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委會之決議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本辦法之適用更加周延，爰新增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遞補方式及工作小組組成等，應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依上開規定酌修正本條文字。</p>

【遴委會教師代表推選試算參考】

109年2月 編制內教師人數	教師數(A)	占全校百分比(A/B)	按比例之代表人數 C=A/B*P	建議代表人數
護理學院	70	46.36%	3.71	3
健康科技學院	41	27.15%	2.17	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9	19.21%	1.54	2
通識教育中心	11	7.28%	0.58	1
總數(B)	151	100%	8	8
全校教師應選代表人數(P)	8			

備註：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至少有一位教師代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四四九七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90)人(一)字第九〇〇〇七四五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日第九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十一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或單記法，由護理學院互選產生三人，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互選產生二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產生二人，通識教育中心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各單位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不足三分之一時，授權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委員及候補委員斟酌調整，以符規定。

第三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下列條件：

-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二、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三、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五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

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或本會委員一人以上推薦之。

二、資格初審：

遴選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

被推薦人名單，本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本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說明會結束後一週內，本會應由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三人提供本會參考遴選；惟如未達三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三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三名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本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本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在經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原有校長

候選人中，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獲得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候選人，則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第六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 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 三、主動徵求及推薦校長候選人。
-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各單位。
-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六、就三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本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克發言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本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選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

第十條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 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

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長任期屆滿十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u>推薦</u>，占全體委員總額五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u>包括</u>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委會任一性</p>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長任期屆滿十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u>擔任</u>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委會任一性</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所定「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請擔任之」為與修正條文第四第一項用致，酌作文字正。</p> <p>（二）第二款：所定「校友代表及社會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節，為與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會）委員組成比例，校務會議推選之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p>

<p>委員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p> <p><u>同一人連續受擔任同一學校之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數，不列入計算。</u></p>	<p>委員應占委員總數<u>分之一以上。</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校長遴選委員會進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u></p>	<p>之遴選委員會委員係學校推選（薦）生。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選委員會之次數予以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一學校之遴選委員會，以一次為限。另為明確規範本文明定連續受聘擔任一學校之遴選委員會之次數計式，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又所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任之次數」包括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完成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委員會委員且修正行後尚在進行校遴選作業之次數。</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過渡規定，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立自主之精神執行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立自主之精神執行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p> <p>二、另為健全遴選過相關行政支援量及品質，提供遴選委員會</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以上之合格候選人議，始得選定校長選。</p> <p><u>學校應指定專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p> <p><u>學校應就下列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u>一、前條與第十一第二項及第三所定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遞補方式。</u></p> <p><u>二、前項所定工作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u></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以上之合格候選人議，始得選定校長選。</p>	<p>踐行正當行政程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視，爰增列第三項，<u>明定學校應指定責單位或人員組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項)</u>。另工作小組初審候選人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格，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學者專家本低階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意見，以為周妥；惟遴委會依第一款第三款仍有權衡斷之餘地。另，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p>
--	--	---

<p><u>會進行校長遴選作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十條所定曾任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大學校長者，具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於再次參加校長時，工作小組無須再送該專業領域校學者專家就候選學術經歷提供意見。</p> <p>三、茲以遴委會委員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均由學校推（薦），復以遴委會委員身分多元，學校應提供遴委會行支援以健全遴選序，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就第二與第十一條第二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及第三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定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p> <p>四、考量部分學校校遴選作業刻正進中，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已組成遴委</p>
----------------------------------	--	---

		進行校長遴選作之學校，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俾利辦理。
<p>第四條 學校應於<u>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u>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一人，由委員互選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始得決議。</p>	<p>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一人，由委員互選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一、以遴委會委員包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代表，需時協調開會時間；又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係指學校完成委員（薦）、教育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正。</p>
<p>第五條 遴委會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五條 遴委會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加遴選之表件揭露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有遴委會委員應除職務及有具體實足認其執行職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則，爰分別於本條明</p>

<p>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職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委員會與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利事業決策或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職務、關係或其他相</p>		<p>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選委員會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p>三、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利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別規範候選人具教育人員任條例所定積極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極任用資格。</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有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三）為確認遴選委員會與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揭露擔任營利</p>
---	--	---

<p>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止日後至遴定校長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選人間有前二項所應揭露情形以外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業董事、獨立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止日之前三年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規定認定。</p> <p>(四) 為落實遴委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委會自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委會得行決定候選人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委會進行益迴避之審認。</p> <p>四、第二項明定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或曾有此關係</p>
--	--	--

		<p>為事件之當事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候選人間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親等內之姻親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二) 第二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第三款，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間有學位論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三) 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一營利事業、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p>
--	--	--

		<p>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 另為避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曾同擔任同一營利業決策或執行職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曾同任職於同一機(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p> <p>(六) 遴選委員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p>
--	--	--

		<p>露事項(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經遴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五、另遴選表件收件止日後至遴定校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六、為實踐遴委會自規範,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露,並於第四項定。</p>
<p><u>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u> 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三款所定關係。</u> <u>遴委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u></p>	<p><u>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u> 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或姻親或曾有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查法務部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四三六〇號書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雖對於迴避有規定,而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授訂定之本辦法第條另有解除職務</p>

<p><u>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議。</u></p> <p><u>遴委會委員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遴委會委員喪資格或經解除職務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補之。</u></p>	<p>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項不得擔任委員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p>	<p>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本辦法規定均「有具體事實足其執行職務有偏之虞」為其事由一，則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本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定，合先敘明。</p> <p>三、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未修正。</p> <p>(二) 第二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或三親等內之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將修正條文第條第二項所定委會委員與候人間如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關係，及學位論文指導之師</p>
--	---	---

		<p>係，列為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之樣；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商業上重大利關係將影響遴之公正性，爰將同時擔任同一營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列經遴委會後，即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樣，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年內為認圍。至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遴選件收件截止日三年內，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執行業務之職務」是否需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避，應視個案情形由遴委會討論決議。</p> <p>四、按遴委會委員與選人如有第一項定當然解除職務應解除職務以外特殊利害關係，亦可能對遴選公正性生影響（例如遴委會委員與選人間有多重利害關係、長期維持某一利害關係、多數遴委會委員</p>
--	--	--

		<p>均與某候選人具特定利害關係等)爰增列第二項明避委會委員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至第六款及第三規定應揭露之事及依第六條第四規定自行揭露之項者，應提避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決議。</p> <p>五、第三項由現行條第六條第二項修移列。為促進避委會公正執行避務，爰於本項前段明定避委會委員有解除職務之事由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避委委員執行職務有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請避委會議決。另為期避委會在自律範下進行公正避機制，爰於本項後段明定候選人或避委會委員並得以書舉出其原因實，向避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避委會議決解除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	--	---

		<p>六、第四項由現行條第六條第三列，配合遴委會委員遞補規定改於修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援引條文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應解除職務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應解除職務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遴選過程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基於遴委會執行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之，爰於第二項定。</p>
<p>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事項應單獨列案逐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與第四規定審核候選資格及選定校人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期慎重並避免議，明定遴委會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例如候選人係以教育人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p>

<p>二、依第七條第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員職務或迴避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定議決應解除務之遴委會委參與決議之效力。</p>		<p>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或以教育人員任用條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四款第一目所「在主管機關登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管以上之職務。」之民營事業主管職年資，成就大學校長資格)、選定校長人選，或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職務或迴避議，或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職務之遴委會委參與決議之效力，應單獨列案逐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自訂規範或採納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校長遴選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遴委會運受不當干擾，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牴觸相關法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p>

		止。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確實處理遴選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內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茲以校長遴選爭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三、遴委會任務係遴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執行遴選任務或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議時，以遴委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規定係由學成，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運行，基於尊重學校自主，爰於第二項但書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議決解散遴委會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p> <p>四、遴委會經校務會</p>

		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於二個月內重新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一、條次變更。 二、以校外委員如合相關支給規定之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探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產生之疑義

一、法源之探討：

(一)大學法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

(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位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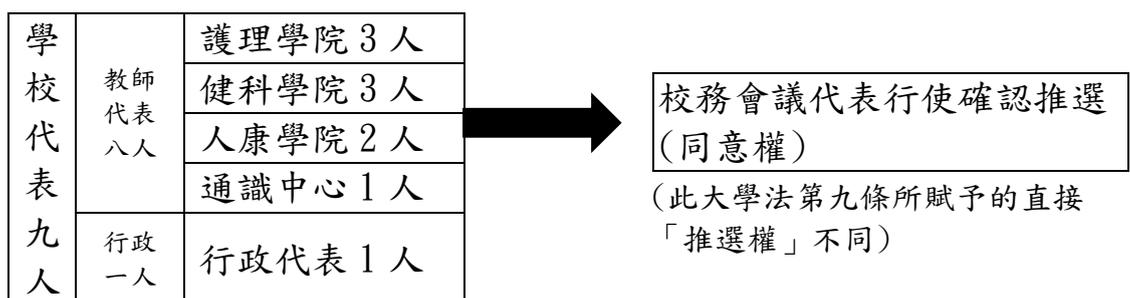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三)小結：

綜上，依母法之規範，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中之「學校代表」係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殆無疑義。

二、本校「教師代表」之產生：

目前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置委員 21 人，其中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 5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教育部遴派 3 人。



三、直接「推選權」與「同意權」之不同：

-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由此觀之，前者總統之「提名權」等同或相似於「推選權」，後者再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二種權限行使意涵顯然不同。另觀諸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規則(無記名投票、過半數通過)，倘屆時校務會議比照實施，反易平添遴選委員順利產生的變數。
- (二)直接「推選權」是大學法第九條賦予校務會議代表之權限，本校102年時將其改為「同意權」之行使，似與母法所賦予之權限有所不同，此易滋生不必要之爭議。
- (三)直接「推選權」意指校務會議代表可投票選舉出「學校代表」，然「同意權」僅能行使「同意」或「不同意」權限，似有限縮法律賦予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其應有職權之嫌。
- (四)直接「推選權」行使投票的自由度大，而「同意權」之行使即已限縮至原選舉推選權的內涵，又其權利行使之自由度亦大幅縮減。
- (五)原大學法所賦予之直接「推選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條文中倘欲改為「同意權」之行使，倘在修法前未能充份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知悉原母法之規範，更難謂合宜。
- (六)通常「同意權」之行使係為補救「選舉權」無法行使之情況，然探究校務會議代表既無困難，不便或不能直接行使「推選權」之情況。倘竟率爾將原屬校務會議代表行使之直接「推選權」矮化成「同意權」，恐徒然易於引發爭議。

四、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中，關於「學校代表」產生方式

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學校	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之學校
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台北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台灣師大、成功大學、高雄大學、彰化大學、台北科大、台灣科大、雲林科大、東華大學、台灣藝大、海洋大學、嘉義大學、體育大學等校	高餐旅、北護大

五、結論：

本校所訂校長遴選辦法中關於遴選委員中之「學校代表」之產生建議回歸母法，並依其規定確實由校務會議代表直接「推選」產生，同時參酌各校亦多遵循此一規範鮮少例外，況代表在既無困難、不便或不能直接行使「推選權」之情況，貿然限縮直接「推選權」或將之矮化成「同意權」之行使，不僅徒然較易引發爭端，實非所宜。同時「同意權」之行使常需與會出席者過半之同意，一旦未過半，其遞補如何產生之問題亦增添選務之困擾。為期本校校長遴選過程不致一波三折，或橫生枝節，建議「學校代表」之產生仍應回歸母法，由校務會議代表

直接「推選」產生為宜。

六、建議取代方案有以下三種：

- (一)原教師代表 8 人，其原產生名額分別為護理學院 3 人，健科學院 2 人，人康學院 2 人，通識教育中心 1 人，建議改為由上述各單位或人員分別推薦選出 6 人、4 人、4 人、2 人(另候補至少分別為 3 人、2 人、2 人、1 人)，再交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別依照 3:2:2:1 之比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或無記名連記或無記名單記投票至多圈選 2 名方式，各學院分別推選出 3 人、2 人、2 人、1 人，共計 8 位遴委。

		X2	推選結果	
學校代表 九人	教師代表 八人	護理學院 3 人	6 人	3 人
		健科學院 2 人	4 人	2 人
		人康學院 2 人	4 人	2 人
		通識中心 1 人	2 人	1 人
	行政 一人	行政代表 1 人	2 人	1 人

- (二)原教師代表 8 人，其原產生名額分別為護理學院 3 人，健科學院 2 人，人康學院 2 人，通識教育中心 1 人，建議改為由上述各單位或人員分別推薦選出 6 人、4 人、4 人、2 人 (另候補至少分別為 3 人、2 人、2 人、1 人)，而後將此一推薦選出的 16 人悉數統一交由校務會議代表打破單位原有比例之藩籬，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至多圈選 8 名方式，由最高票數前 8 名當選遴委。

	X2
護理學院 3 人	6 人
健科學院 2 人	4 人
人康學院 2 人	4 人
通識中心 1 人	2 人
共 16 人	

➔

16 人交由代表票選產生 8 人

- (三)建議由校務會議代表自本校所有專任教師(講師級以上)且服務滿二年者之名單中不受單位原有比例之拘限，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至多圈選 4 名方式，由最高票數前 8 名當選遴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九十七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1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 1 時30 分

地點： 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 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盛華副校長、潘愷副校長、黃奕清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烟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兼系主任、黃衍文院長、林綺雲院長兼所長、王健珍主任、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楚杰主任、段慧瑩主任、郭瑋圻主任、江蔚文主任、李明德所長、楊義良所長、許承先所長、祝國忠主任、陳建和主任、高千惠主任兼所長、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惠如老師、李慈音老師、戎瑾如老師、周成蕙老師、王采芷老師、葉美玲老師、劉玫宜老師、鄭夙芬老師、鍾聿琳老師、梁淑媛老師、魏秀靜老師、張蓓貞老師、盧玉贏老師、楊金寶老師、林敏慧老師、黃馨慧老師、賴世炯老師、謝碧晴老師、林東正老師、蘇慧芳老師、湯幸芬老師、陳依兌老師、張善穎老師、陳明毅老師、黃添銓老師、武麗君女士、許慶嵐先生、唐錦昌先生、方婷女士、學生會謝秉耕、畢聯會楊佳馨、運動保健系系學會黃琇冠、資訊管理系系學會鄭怡芳、

請 假： 林寬佳主任(公假)、李校正所長(公假)、林宜信所長(公假)、邱秀渝老師、邱淑芬老師(公假)、曹麗英老師(公假)、林佩芬老師(公假)、蔡秀鸞老師(公假)、高美玲老師(公假)、徐曼瑩老師(公假)、楊瑞珍老師、許麗齡老師(公假)、謝楠楨 老師、張宏哲老師、方文熙老師、陳宏亮老師(公假)、楊金寶老師(公假)、林敏 慧老師(公假)、邱瓊慧老師、彭雪英老師(公假)、曾煥棠老師、吳庶深老師(公假)、童寶娟老師(公假)、高美媚老師、劉介宇老師(公假)、邱慧洳老師(公假)、 護理系系學會柳涓珊(公假)、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學會吳嘉凱、護理研究所學會李 梅琛(公假)、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陳敏雯(公假)、運動保健研究所學會林郁斌(公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無異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潘愷副校長】 案由：擬請確認並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八名及行政人員代表一名，校友代表五名及

社會公正人士四名之當選名單。提請 討論【如附第4-8頁】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如附)第二條及依據10月3日第96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或單記法,由護理學院互選產生三人,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互選產生二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產生二人,通識教育中心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

各單位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 (二) 依據 101.10.31 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八名及行政人員代表選舉之開票排序公告【如附第7頁】辦理
- (三)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如附)第二條及依據 10 月 3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 (四) 依據 101.11.16 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五名及社會公正人士四名選舉之開票排序公告【如附第8頁】辦理。
- (五) 另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台南大學黃秀霜校長、淡江大學張家宜校長、教育部陳德華常務次長。

決議：(一) 校長遴選委員會當選名單如下：

1. 教師代表八人，護理學院三人，依開票排序，正取為鍾聿琳教授(女)徐曼瑩教授(女)李皎正教授(女)三人，備取依票數高低依序為蔡秀鸞教授、郭素珍教授、林惠如教授；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二人，依開票排序，正取為祝國忠教授(男)陳楚杰教授(男)二人，備取依票數高低依序為趙蕙芬教授、林東正教授；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二人，依開票排序，正取為黃奕清教授(男)楊金寶教授(女)備取依票數高低依序為吳庶深教授、楊義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一人，依開票排序，正取為張善穎教授(男)因僅一人得票，其餘皆0票，無備取人選。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依開票排序，正取為王淑卿女士(女)備取依票數高低依序為廖惠娟女士、舒方女士。
 3. 校友代表五人，依開票排序，正取為林壽惠女士(女)沈蓉女士(女)何雪華女士(女)方俊凱先生(男)蔡佩玫女士(女)備取依票數高低依序為陳嘉琦女士、盧美秀女士、陳慶華先生、殷東成先生、陳彩鳳女士。
 4.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依開票排序，正取為黃榮村先生(男)翁林仲先生(男)楊國賜先生(男)、黎建球先生(男)、備取依票數高低依序為包家駒先生、張博雅女士、張聖原先生、項潔先生、葉明陽先生。
- (二) 正取人選因故出缺，將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 (三)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台南大學黃秀霜校長(女)淡江大學張家宜校長(女)教育部陳德華常務次長(男)
 - (四) 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八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五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計 21 人，其中男性代表九人，符合單一性別需達三分之一的規定。
 - (五) 俟本會議通過陳核校長後，將發聘書給各委員代表，並於 20 日內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後續校長遴選作業將由人事室負。

P. 2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非運動競賽類教練獎勵實施要點 (草稿)

一、目的：

為獎勵教練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展現專業學習成效，特設置本要點，以示鼓勵。

二、獎助對象：

- (一) 凡非運動競賽類教練輔導本校在學學生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名義參加校外各類專業競賽，且具有實際成果者。
- (二)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¹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三、獎勵金發放原則：

- (一) 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之非運動競賽類獲獎者，參照「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非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其指導教練得以輔導學生每人(隊)所得成績獎勵金折半核發獎勵金。
- (二) 若輔導之學生每人(隊)參加同一競賽獲得不同獎項時，指導教練以每人(隊)獲獎者申請獎項中最優成績之獎勵金折半做為發放原則。
- (三) 若輔導同一人(隊)參加不同競賽並同時獲獎時，指導教練以最多獎勵兩案最優成績之獎勵金折半做為發放原則。
- (四) 獎勵金額超出經費預算總額時，得視年度經費採比例原則酌予發放。

四、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競賽資訊、教練指導證明及獲獎證明；若無法提供指導證明者，請提供足以佐證身份之相關文件。
- (二) 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內容依前一學期間獲獎者為原則。

五、審核：提請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通過。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¹ 國際性競賽：參賽國家超過3個以上，不足3個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一個國家
全國性競賽：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3個區域以上或參賽單位超過5個以上
區域性競賽：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2個區域以下，且至少3個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

職稱	業務職掌
組長	一、規劃學生宿舍發展策略 二、督導學生宿舍業務執行與推展 三、督導賃居生輔導計劃與執行 四、出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五、宿舍法規研擬及修訂 六、學生宿舍經費編列 七、學生宿舍經費管控 八、組務會議暨綜合業務 九、臨時交辦事項
專員	一、規劃與執行學生宿舍多元學習方案 二、主辦學年度宿舍床位申請與分配各項作業 三、規劃與辦理年度宿生常規說明會 四、辦理學期中床位後補及退宿相關作業 五、宿舍電費管理及核算作業 六、學生宿舍各作業系統管理與維護 七、負責金額十萬元以上採購作業與核銷 八、辦理宿生滿意度施測調查與分析 九、學生宿舍節能相關措施與業務 十、賃居生輔導計劃與執行 十一、住宿生意見暨組務信箱回覆 十一、臨時交辦事項
組員	一、規劃與辦理年度宿生常規說明會(宿舍防災演練及講習) 二、規劃與辦理寢室定期安全檢查作業

	<p>三、住宿生獎懲業務及違規扣點勞作教育</p> <p>四、宿舍門禁系統維護及權限制</p> <p>五、宿舍設備安全及維護</p> <p>六、住宿生報修營繕申請列管及追蹤</p> <p>七、新生床位申請及審核作業</p> <p>八、負責金額十萬元以下採購及核銷</p> <p>九、工讀生聘用及工讀生請領作業</p> <p>十、協助學生宿舍夜間值班勤務輪值</p> <p>十一、執行賃居生訪視作業</p> <p>十二、臨時交辦事項</p>
組員	<p>一、學生宿舍財產申報、保管與報廢</p> <p>二、寒暑假期間宿舍總修繕規劃</p> <p>三、本組網頁管理與維護</p> <p>四、宿舍各項(電子與書面)公告擬訂及製發</p> <p>五、學生宿舍儲藏空間管理與維護</p> <p>六、學生宿舍設備材料管控</p> <p>七、宿舍各相關合約暨廠商之連繫窗口</p> <p>八、協辦學年度新生床位申請與分配各項作業</p> <p>九、學生宿舍夜間值班勤務輪值</p> <p>十、執行賃居生訪視作業</p> <p>十一、臨時交辦事項</p>
組員	<p>一、各項宿舍登記管理作業</p> <p>二、宿舍輔導員值勤排班作業</p> <p>三、輪值人員值班費申請作業</p> <p>四、宿舍公共區域管理與維護</p> <p>五、住宿生郵件及包裹處理事宜</p> <p>六、學生宿舍夜間值班勤務輪值</p>

	<p>七、執行賃居生訪視作業</p> <p>八、各項突發狀況處理</p> <p>九、臨時交辦事項</p>
組員	<p>一、各項宿舍登記管理作業</p> <p>二、宿舍輔導員值勤排班作業</p> <p>三、輪值人員值班費申請作業</p> <p>四、宿舍公共區域管理與維護</p> <p>五、住宿生郵件及包裹處理事宜</p> <p>六、學生宿舍夜間值班勤務輪值</p> <p>七、執行賃居生訪視作業</p> <p>八、各項突發狀況處理</p> <p>九、臨時交辦事項</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6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和「新南向學海築夢」
海外實習計畫校內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09:30~11: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參與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護理學院院長、健科學院 祝國忠院長、人康學院 李玉蟬院長(幼保系
黃馨慧主任代表出席)、研發處 吳淑芳研發長、研發處國際中心 林莉如主任

紀錄：陳述恩 專員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配合校外出國實習申請案件增加，未來計劃案審查建議事項，請討論。

決議：

1. 系所所提海外實習計畫(含新南向)若取得計畫經費補助，需盡早將實習計畫提交課程委員會審查。
2. 請國際中心提供學海築夢和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計畫繳件檢查清單，並提供系所自行檢視申請文件內容是否完整。
3. 學海築夢計畫(含新南向)出國費用應主要著重在補助學生出國費用，以減少學生海外實習期間經濟負擔。因此實習計畫是否有必要派指導老師前往，應一併納入計畫優先排序考量。建議去年有獲補助之實習計畫與新申請實習計畫，實習老師可委請當地實習機構協助實習指導或實習老師以遠距方式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輔導與協助。若因實習環境或學習特殊考量，實習老師有必要一同前往，應於計畫中載明詳細載明須帶團之理由，並且隨團老師出國期間建議以7天為限，並且教師出國經費不得超過該實習計畫所分配到之教育部補助款的30%為原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
計畫申請案校內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 4 項、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原要點	說明
<p>八、經費核定補助與核撥方式： 教育部計畫通過並經費核定後，再行分配本校各子計畫經費補助額度。經費分配原則如下：</p> <p>1. 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分配原則： 依本校原申請補助額度與教育部核定補助額之比率，平均分配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額度。</p> <p>2. 學校配合款分配原則：</p> <p>A. 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按薦送子計畫優先順序，依比例分配之，即補助經費金額依序由多至少遞減。每一核定子計畫案，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B. 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薦送計畫之配合款額度分配。</p> <p>3. 子計畫主持人須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與追蹤學生海外實習情形，並確認選送學生於出國實習前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簽署。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期經費(80%)，並於學生返台上傳心得報告後，核撥第二期經費(20%)</p> <p>4. <u>學海築夢計畫(含新南向)若有必要派遣老師隨同出團，隨團老師出國期間建議以 7 天為原則，而且教師出國經費不得超過該實習計畫所分配到之教育部補助款 30%為原則。</u></p>	<p>八、經費核定補助與核撥方式： 教育部計畫通過並經費核定後，再行分配本校各子計畫經費補助額度。經費分配原則如下：</p> <p>1. 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分配原則： 依本校原申請補助額度與教育部核定補助額之比率，平均分配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額度。</p> <p>2. 學校配合款分配原則：</p> <p>A. 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按薦送子計畫優先順序，依比例分配之，即補助經費金額依序由多至少遞減。每一核定子計畫案，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B. 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薦送計畫之配合款額度分配。</p> <p>3. 子計畫主持人須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與追蹤學生海外實習情形，並確認選送學生於出國實習前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簽署。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期經費(80%)，並於學生返台上傳心得報告後，核撥第二期經費(20%)</p>	<p>依據 106 年 3 月 8 日所召開學海築夢(含新南向)海外實習計畫校內審查會議決議內容：</p>

		「學海築夢計畫(含新南向)出國費用應主要著重在補助學生出國費用，以減少學生海外實習期間經濟負擔。因此隨團老師出國期間建議以7天為限，並且教師出國經費不得超過該實習計畫所分配到之教育部補助款30%為原則」，進行修正增列入本作業要點第4項。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本校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提昇為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

計畫申請案校內審查作業要點

104年2月26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8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5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06日第3次業會報通過

一、目的：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審查作業要點。

二、實習地區：

(1)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2)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新南向國家為：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澳洲。

註：以上二種補助類型均以薦送學校為單位申請。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送教育部提出申請，由教育部獨立審查與核定補助。

三、學生選送標準：本校自訂全校性學生語文標準能力與選送條件。另各系所或計畫主持人可依據實習目的，另訂學生進階語文條件與專業要求。

四、補助期限與額度：

1.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得排定實習機構之優先順序。
2.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新南向學海築夢，每名學生至多二個月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生活費至多不超過 14 天，以計畫期限結束前者為限。【配合款編列：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3.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五、補助名額：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六、計畫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

- A. 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 B. 計畫主持人所提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選送符合下列資格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 a.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b. 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 c.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皆須及格，且須符合各系自訂規定。

2. 實習機構：限國外專業實習機構或大學附屬機構(不含大陸及港、澳)。

3. 研習時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4. 申請件數及人數：本校最多薦送 10 件計畫案，每計畫案參與人數(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 10 人為上限。

5. 申請程序：

- A. 預訂申請之本校教授依照承辦單位公告日期前完成計畫書之填寫，且計畫主持人及系所主管用印完畢【乙式乙份】，繳交至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並 email 計畫書電子檔至 shuen@ntunhs.edu.tw，俾進行校內甄審與排序作業。
- B. 本校召開甄選委員會決議，進行計畫甄選與排序，最多薦送 10 件計畫案。委員會成員包括 3 學院院長、研發長與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主任。
- C. 本校經校內初選後擇優錄取，並依序函薦教育部。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及金額後，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通知計畫主持人，並填寫該子計畫獲補助之金額。

七、審查標準：

1. 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與規劃確認度：40%。

- 學生實習目的的前瞻性(10%)
- 學生選送標準與實習前專業能力配套措施(10%)
- 學生實習進度安排之合理性(10%)
- 學生實習成效評估方式(10%)

2. 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35%

- 國外實習機構專業性與考評輔導(17%)
- 國外實習機構提供待遇(10%)
- 計畫主持人(系所)與該機構過去實際合作情形(8%)

3.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25%

-過去推動海外實習情形(15%)

-辦理行前說明會和實習成果經驗分享會(10%)

八、經費核定補助與核撥方式：

教育部計畫通過並經費核定後，再行分配本校各子計畫經費補助額度。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1. 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分配原則：依本校原申請補助額度與教育部核定補助額之比率，平均分配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額度。
2. 學校配合款分配原則：
 - A. 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按薦送子計畫優先順序，依比例分配之，即補助經費金額依序由多至少遞減。每一核定子計畫案，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B. 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薦送計畫之配合款額度分配。
3. 子計畫主持人須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與追蹤學生海外實習情形，並確認選送學生於出國實習前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簽署。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期經費(80%)，並於學生返台上傳心得報告後，核撥第二期經費(20%)。

九、實習計畫變更：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六週前上簽並會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經審核通過後由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同列正本受文者)，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或未經教育部核可前已出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十、本要點經本校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29條流程圖(0162495FA0C_ATTCH27. pdf、
0162495FA0C_ATTCH10. pdf)

主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以下簡稱本準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準則之修正係依107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辦理。
- 二、依性平法第20條及本準則第35條(原第34條)規定，請各級學校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並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對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完成防治規定之修訂(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轄屬公私立學校；本部國教署--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小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三、依本次修正條文，再重申下列事項，請加強宣導並提醒學校人員注意遵守法律之規定：
 - (一)請學校確依本準則第35條規定，將第7條、第8條之規定



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

(二)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已明定「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本準則修正條文第23條第8款亦增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四、依據本準則修正條文，併附第29條修正條文之流程圖（如附件），供學校及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經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其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之陳述意見程序。

五、本準則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上開流程圖業已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法令規章項下，及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請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郵公文交換戳記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原條次變更，本辦法爰例修改。</p>
<p>第三條</p> <p>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u>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u>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u>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p>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任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p> <p>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理教師於一般學校亦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 2.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立法目的，於教師及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另參考學生輔導法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增訂入學生之定義，以保障學制轉銜期間之學生權益。 3.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已畢業並無學籍，惟其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期間非獨立執行業務，非屬正式從事教師之勞務性質，爰比照第三款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於學生定義增列「教育實

		<p>習學生」。</p> <p>4. 惟教育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學校）仍有執行教學之機會，爰無法排除其仍有教師之身分，若教育實習人員於實際執行教學涉有性侵害行為、有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師資培育大學除停止其教育實習，並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列為不得運用於校園之人員。</p> <p>5.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規定，於學生身分增列研修生。</p>
<p>第六條</p> <p>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u>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p> <p><u>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第六條</p> <p>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1. 考量其他校園使用者包括社區民眾，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參考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明定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包括實體會議、非同步線上會議及同步線上會議等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以提供民眾參與會議及表達意見之機會。</p> <p>2. 增訂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由性平會具體監督學校各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之改善事項。</p>
<p>第十條</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p>	<p>第十條</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p>	<p>考量學校首長身分之特殊性及公正性，如其加害行為發生於擔任教師或主任期間，或發生於學校首長期間而現已非學校首長，不以行為時之身分區分事件管轄，於第一項但書定明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p>

<p>檢舉。<u>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u></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p>	<p>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p>	<p>關管轄處理。</p>
<p>第十一條</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u>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北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u></p> <p><u>二、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u></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十一條</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本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本校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以包括各種校內聯絡方式。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人員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學校實務執行順序分列為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其中第一款之相關法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p>
<p>第十二條</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p>	<p>第十二條</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p>	<p>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p>

<p>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第十四條</p>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u>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p>	<p>第十四條</p>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已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以利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執行輔導及教育處置。</p>
<p>第十五條</p> <p>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五條</p> <p>行為人<u>在</u>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條文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p> <p>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p>	<p>第二十條</p> <p>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p>	<p>1. 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二項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p> <p>2. 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形，應由該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爰予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前條所定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p>	<p>第二十一條</p> <p>前條所定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p>	<p>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專業人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規定，現行列入調查人才庫之資格為完成初階培訓二十四小時課程及進階培訓二十小時課程，取得結業證書者經審核通過後可納入人才庫。惟教育部考量人才克之專業品質，有必要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等三階段之培訓，故明訂列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必須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之規定。</p>

<p>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p> <p>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三、<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四、<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p> <p>五、<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p> <p>六、<u>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於調查程序中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1. 因事件發生經過、感受與影響，非本人無法得知，復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已有行為人不配合調查之處罰規定，又考量避免對被害人二度傷害，被害人如不願親自出席得以書面陳述方式取代，爰第一款僅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以釐清事實。倘有委任代理人，僅為陪同調查之人。</p> <p>2. 增訂第二款，究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係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審酌衛生福利部或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學校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亦認屬被害人之權利而非得規範或強迫被害人接受之義務，被害人有拒絕現所屬學校提供輔導之權利。爰通知現就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並派員參與調查，得認非屬強制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協助需要，事件管轄學校仍需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p>

<p>七、 <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p> <p>八、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p> <p>九、 <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p> <p>十、 <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p>		<p>供輔導資源。</p> <p>3. 增訂第三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p> <p>4. 增訂第六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p> <p>5. 為避免造成調查過程之干擾或污染證詞，增訂第七款，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訊之相關提醒事項。</p> <p>6.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之規定，增訂第八款規定，並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以修正校園現場之錯誤作法。並明訂第九款、第十款調查程序。</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p>	<p>修正心理師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p>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八條</p> <p>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處理建議。</p>	<p>第二十八條</p> <p>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p>	<p>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p>
<p>第二十九條</p>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p> <p><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p> <p><u>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u></p>	<p>第二十九條</p>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p>為利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完整性及程序之明確性，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順序，並依議處之輕重、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說明如下：</p> <p>1. 第二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學生獎懲規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應予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考量上開事件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仍須經性平會確認，因此性平會須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p>

<p>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p>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定明兩次會議之審議有其必要性。</p> <p>2. 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分列規定，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規範性平會不得恣意重新調查；第四項則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議處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第三十一條</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u>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p> <p>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議處</u>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u>行為人</u>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u>行為人</u>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u>行為人</u>之配合遵守。</p> <p><u>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u></p>	<p>第三十一條</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p>	<p>1. 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並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用語，將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修正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p> <p>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3. 增訂第三項，明定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相關事宜，處理結果應載明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以釐清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上開處置時所生之裁罰爭議。</p> <p>4. 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u>行為人</u>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將處理結果，<u>由懲處權責單位</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p>	<p>明訂本項任務之執行單位。</p>

<p>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u>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檔案文書管理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人</u>）。</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u></p> <p>五、<u>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u></p> <p>六、<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校園安全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1.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因公立大專校院已依檔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辦理檔案管理等事項，及主管機關已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之部分，為利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對於檔案之保存處理有一致作法，爰於第一項訂定主管機關及學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管理之特別規定，並參考學生輔導法第九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檔案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增訂保存檔案二十五年之規定，並定明確檔案保存之作法。</p> <p>2. 因第一項已明定以密件保存及保管檔案之規定，故應予保密之範圍已包括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另檔案內容第四款增列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第六款增訂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之規定，以符合實務執行。</p> <p>3. 第四項所定報告檔案係指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無須另行製作報告檔案，為避免誤解，</p>

<p>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爰予明定，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調查報告之內容，以利規範之一致性。</p>
<p>第三十五條</p> <p><u>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u></p>	<p>新增條款</p>	<p>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p>
<p>第三十六條</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u>第三項</u>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u>行為人</u>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通報內容應限於<u>行為人</u>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u>行為人</u>姓名及職稱或</p>	<p>第三十五條</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行為人姓名及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為落實行為人輔導及防治教育之成效，行為人轉換學校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提供與事件有關之必要資訊，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涵與執行情

<p>學籍資料。</p> <p>本校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接獲前項學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形、輔導諮商之結果等，以有效協助釐清其行為問題及爭議，明定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需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配合提供該事件必要之資訊。</p>
<p>第三十七條</p>	<p>第三十六條</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p> <p>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七條</p> <p>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數字統一改為國字。
<p>第三十九條</p> <p>第五章之規定，除第十條但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p>	<p>第三十八條</p> <p>第五章之規定，除第十條但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原第二十九條已修訂刪除第二項第一、二款。
<p>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p>	<p>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107.6.20 校務會議通過
107.5.2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6.24 校務會議通過
104.5.2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2.3.13 校務會議通過
101.9.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0.12.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

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其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 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內容，應包括

下列事項：一、 校園安全規劃。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 隱私之保密。

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任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

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

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

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本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本校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惟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八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調查處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於調查程序中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

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三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

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

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校園安全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前項學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六章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三十六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本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之規定，除第十條但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P.2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紅字表示放假日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二月								1 學期開始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為108年12月01日
		2	3	4	5	6	7	8	4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9	10	11	12	13	14	15	2/15為1/23春節彈性放假補行上班日
		16	17	18	19 業務會報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和平紀念	29	
三月	一	1	2 開學(註冊)	3	4 擴大行政會議	5	6	7	2-6日英文免修申請，2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3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二	8	9	10	11 總務會議	12	13	14	
	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四	22	23	24	25 校務會議	26	27	28	
	五	29	30	31	1 業務會報	2 調整放假	3 兒童節	4 清明節	
四月	六	5	6	7	8 課程委員會 行政會議	9	10	11	11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八	19	20	21	22 教務會議	23	24	25	
	九	26	27 期中考	28 期中考	29 期中考	30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期中考	
五月	十	3	4	5	6 業務會報	7	8	9 校園徵才 博覽會	
	十一	10	11	12	13 行政會議	14	15	16	15日完成109上教師授課人力
	十二	17	18	19	20 特推會	21 獎學金會議	22	23	23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三	24	25	26	27 學務會議	28	29	30	
	十四	31	1 畢業考	2 畢業考	3 畢業考 課程委員會 業務會報	4 畢業考	5 畢業考	6 畢業考	1-6日為大學部畢業班期末考
六月	十五	7	8	9	10 擴大行政會議	11	12	13	12日大學部畢業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六	14	15	16	17 校務會議	18	19	20 畢業典禮	20日為6/26日彈性放假之補行上班上課日
	十七	21	22	23	24 教務會議	25 端午節	26 彈性放假	27	
	十八	28	29 期末考	30 期末考	1 期末考	2 期末考	3 期末考	4 期末考	4日學生宿舍期末搬遷
七月		5	6 暑假開始	7	8	9	10	11	10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27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因應 QS 研究能量統計及校基庫填報，以下易錯事項，請各單位協助

1. 【計畫案】：請各計畫負責單位提供執行教師正確「專案類型」（如下表）。自校層級計畫獲得補助，參與之教師，請列【共同主持人】，經費請填報【0】（全校經費只能掛於主持人）
2. 【期刊論文】：須具備匿名之審稿機制。
3. 【研討會論文】：親自出席發表者。若為參與者，請填於【學術/專業活動】。
4. 【專書】：不收錄再版、再刷。

以上每年均會提供填報說明 PPT 檔案，由註冊組統一公告。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術服務案之【專案類型】對照表

單位	計畫案	專案類型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學校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科技部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政府產學計畫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教育部	產業學院	政府產學計畫
教育部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產學合作資訊網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新南向計畫-區域經貿及產學資源中心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科技部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技術移轉獎勵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經濟部	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單位	計畫案	專案類型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科技部	科技部專題研究等計畫/ 科技部高瞻計畫政策導向計畫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成效評估之研究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或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因應十二年國教提昇私立學校教學品質之探討計畫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或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建構以業界需求為導向之課程發展機制計畫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或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顧問室所有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高教深耕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新南向計畫-學術型領域聯盟	政府其他案件
	新南向計畫-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政府其他案件
	新南向計畫-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政府其他案件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政府其他案件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政府其他案件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課程推廣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教育部-數位學伴課業輔導服務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環保署體驗活動營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科技部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科技部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全額學員自費，不列入填寫)	政府其他案件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政府其他案件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農委會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經濟部	建構產業別專業育成網絡(數位生活產業、綠色產業)	政府其他案件
-	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計畫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註: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職司/雲科大校務資料庫惟運小組。如有疑問，歡迎來電產學組朱秋香小姐(2721)或林姓慧(2713)小姐。

P.17